

工业陷阱中的挣扎

工伤病友故事

工伤病友关注组

献给

经济繁荣下的

劳动者

犧牲者

和

抗争者……

前　　言

本书收集的20篇故事，都是关于大陆工厂中受工伤、患职业病的工友们为维护自身权益，争取检查、住院治疗、诊断及赔偿而斗争的经历。希望其他工友能从中得到一些鼓励和启发。在这些案例中，多数受害工友都经历了老板、经理们的推诿和打压，或者像皮球一样被各个政府部门踢来踢去，在工厂、政府部门和医院之间往复周旋。

工友维权的主要途径是走法律程序，这意味着要消耗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常常要斗智斗勇，才有可能讨得公道。工友们的身心本已受到伤害，甚至走在生死边缘，却还要承受来自官商的种种压迫。最近引起轰动的“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凸显了全国工伤工友的无奈和困境。相形之下，这些敢于斗争的工友们的勇气和毅力就更值得我们赞叹了。

政府在推动各地企业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但仍有大量企业为节省开支，而不愿购买，或只给部份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此外，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这些法定义务也很少企业会去执行。这使得工人一旦受工伤或患职业病，需要支付较大数额的诊治费用和赔偿时，工厂更倾向于逃避法律责任，并且几乎不会因此承担任何风险，也不会受到处罚，工人则往往毫无办法。如果工厂和政府部门彼此勾结，工人更是呼天不应，喊地不灵了。

书中所写的故事，大多发生在民企。有工友说：“民企都是血汗工厂。”但随着大陆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原国企工人的收入、福利保障以至劳动条件往往大为恶化，劳动强度则大大增加，已与民企趋同。这些国企也和民企一样，为追逐利润而加倍地压榨工人，职业伤害事件也大幅增加。对工人来说，这是一个

巨大的倒退。

尽管国家安监局和卫生部每年定期对各地工厂进行检查、抽查，进行统计、分析，发布许多指令和政策，开展“安全万里行”之类的活动，但是年复一年，工人们的劳动条件并没有什么改善。各地工厂仍然像独立王国一样，自行其事。

工友们面临的各种职业伤害，是很多原因造成的。有毒化学品的品种不断增多、在各行业的运用范围不断扩大；工厂趋向于使用廉价但有毒的材料和溶剂；长时间的加班使工友暴露于有毒物质的时间增加，从而加剧了病情，加上高强度的劳动，使工友们更容易疲倦和麻痹，工伤事故更容易发生。为节省成本或提高效率，工厂不愿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或给设备安装必要的安全装置……但归根究柢，都是缘于多数企业漠视工人权益，而工人力量又过于弱小，缺乏所需信息，难以自我保护。

事实上，多数企业都存在职业危害。如果说受工伤、患职业病的工友们争取权益的斗争大多是一次性的，那么，对于日日夜夜处在职业危害的阴影之下的工友们来说，争取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2009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尘肺病

2 这肺裹了一层灰，还能活啊？

10 一个打工者，两种职业病

正己烷中毒

21 打工的兄弟姐妹，站起来吧！

27 说不出的酸痛

30 坚持不懈，斗智斗勇——师兄的故事

三氯乙烯中毒

42 工作一个月，毁了一辈子

45 打工——向往和失望

苯 中 毒

51 与黑工厂抗争的患难夫妻

59 希望，让我在艰难的生活中战斗着

70 “厂里不同意，我就天天找，天天找”

二氯乙烷 / 甲醇中毒

75 “他们的心太黑了！”

81 曲曲折折维权路

听力受损

97 打工十年，换来一双聋耳

108 不屈不挠——为生活，为尊严

食物中毒

117 一起工人食物中毒事件的回顾

工伤

124 工伤，工殇！

128 想争取，家人却成了我的阻力

134 我们维权，是被他们逼出来的

136 冒名病历——令维权路更曲折

140 从死神抢回的生命

尘肺病

尘肺是长期吸入粉尘所致的、以肺组织纤维性病变为主的疾病。

可能发生尘肺的主要工种有各种矿山的掘进工、风钻工、采矿工、爆破工、支柱工、搬运工等；还有处理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建筑材料的粉碎工、筛粉工、配粉工、搬运工、包装工等；此外也包括其他生产过程中接触各种粉尘的工人。

尘肺的普遍症状是气短、胸闷、胸痛、呼吸困难，咳嗽及咯痰以及心肺功能的改变等，重者丧失劳动能力，甚至会因肺功能衰竭，呼吸困难而死！

很多行业中都存在粉尘，还有很多工厂为了追求利润而忽略安全投入。目前尘肺病是我国发病人数最多，影响最为严重的职业病，给劳动者的生命财产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尘肺的病因是吸入致尘肺的粉尘。当吸入粉尘量过大，人体呼吸器官无法将其过滤，而沉积于肺泡，又不能完全清除时，就可能导致尘肺病。要有效阻止尘肺的发生，应采用低尘、降尘的生产方式与工艺，使用正确的防护用品，加强自我防护。

这肺裹了一层灰，还能活啊？

石场 · 尘肺病

打工——“什么赚钱，就学什么”

李民现在四十多岁。十二、三岁时他就离家跟着师傅学手艺，并很快出师，成了一个篾匠，收入比较稳定，也算可观。但是李民希望有更好的发展。看到别人玩魔术更挣钱，李民又学了魔术，收入是做篾匠时的几十倍。但是魔术在一个地方玩过以后就不再吸引当地人，作为职业也不是长久之计。于是李民又跟着师傅学中西医，在他看来这是一个受人尊敬的职业，也能带来稳定的收入，还能帮助很多的人。但由于没有行医资格证，他行医一直不是很正式。1990年左右，李民开始进厂打工。在工厂上班时，李民也替老乡朋友治病，十几年来算小有名气。在现在这家工厂打工，懂医术还给了他一些便利。老板认为，工人有一些头疼脑热的毛病时，李民可以帮忙医治，省去了工人跑医院的麻烦。

1997年李民进了某石场做机修工，前后工作了12年。因为厂里很忙走不开，12年来从没有回过重庆老家。这期间，厂长换了三届，规模不断扩大。2005年该石场聘用了三百多名工人，李民也升任机修带班，管理线上的六十多名机修工。

患病——“这肺裹了一层灰，还能活啊？！”

石场的灰尘很大，工人有戴口罩，但只是普通的纱布口罩，

起不到防尘作用。2007年，李民开始觉得身体不对劲，干活很累，经常胸闷气短。之前听说过在石场工作久了会得尘肺，他就悄悄去了省里的职业病医院做检查。之所以去了省里而不是在市里的职业病医院，一是担心市里技术不够到位，检测不出来；二是担心石场和市职业病院关系比较密切，袒护石场，拿不到真实的诊断结果。

拍过胸片后，李民无意中听到放射室里两个医生的谈话：“这肺就像一块猪肉放在灰里滚了一下。”李民听到这话的时候“激动”得从头到脚都凉了：“这肺裹了一层灰，还能活啊！”平时很有主意的李民这时候“没有方法了，饭也吃不下，每天抽4包烟。”李民很担忧，不知道自己能活多久，也不知道要怎么办。

2007年12月，诊断结果是“尘肺二期”，医生告诉李民“问题不大”，只要保养得当，定期吃药疗养，尘肺是不会影响寿命的。但是李民自己才知道胸闷气短的难受感觉。李民开始想办法让自己可以治病，并且拿到赔偿保障自己的下半生。

索偿——“谁动我的车，谁就没活路”

李民有一个顾虑，就是担心和老板闹，老板会说他没良心，毕竟他在石场里干了12年，对石场是有感情的。他知道石场里肯定还有其他工友也患了病，他不愿意自己拿到赔偿而置其他人的性命不顾。另一方面，李民也怕“枪打出头鸟”。

回石场后，李民做了两件事。第一件是湿式作业，自己亲自监督，在石料进场过磅后喷一次水，下机口的时候再喷一次水，两次喷水后石场的灰尘少了很多。第二件事就是悄悄联系其他工友。他先找了自己的在石场中信得过的人，讲了自己患病的情况，而他们也有患病的可能。当对方对自己的身体状况表示担忧后，

李民告诉他们可以去省里的职业病医院检查。对有些关系但不是那么密切的工友，李民采取一些小小的策略来试探。他先不把所有的情况主动说出来，而是在对方问好“你好吗”的时候，装作不经意地回答：“不好啊，难受啊”。在激起对方的兴趣后，李民告诉对方自己患上了尘肺，诉说患尘肺的来由和后果。李民把这招叫作“吊胃口”。这对团结那些工友去做检查还真有效。

李民告诉工人：“不要辞工，老板炒也不要走，一定要做完检查后再走。”他还告诉炮工带班，希望他带自己管理的炮工去做职业病检查，可惜炮工带班没做到，很多炮工在这段时间离开了石场。机修工班组的六十多人基本上去省职防院做了检查，检查结果是五人患上尘肺，其他工友的肺部基本上都有小阴影。

李民觉得时机到了，是时候和老板谈如何解决自己和工友患上尘肺病的问题。李民没有一开始索赔，而是先稳住老板：“我在场里也做了那么多年，虽然现在患上了尘肺，但是对场里还是有感情的，希望治好病还可以在场里上班。”其实李民知道，自己的病是没法治愈的。他这么说，是为了让老板放松对自己的警惕。老板在2008年3月份把李民等五名工友送进了省里的职业病医院。当然，即使省里的医生也治不好尘肺。2008年5月底，伤残等级鉴定结果为四级伤残。随后李民出院回到石场。

老板要求李民等人上班，李民拒绝了：“我伤残等级4级，已经不适合在石场劳动了。而且我现在胸闷气短，喘不过气，累得很，做不了工了。”话虽这样说，但李民也会在石场里转转、看看。随后，李民找到老板：“我很想治好病回场里工作，但你也看到了，我的病没办法治好。医生说要脱离石场的作业环境。那就只能给我伤残补助，后续医疗补助等。”谈到赔偿问题，老板就不像之前送他进医院时那么爽快，此后一直拖了又拖。

李民无数次找到老板，希望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我当老

板，你患病，我不肯给你赔偿的话，你肯定也不愿意”，“我在石场做工，你也付了工资。我患病了，我们都不愿意，都冤枉，但法律既然这样规定，我们还是要按照法律办事吧。”但老板依然无动于衷，甚至不再给李民工资。

谈判解决不了问题，李民只好找当地的劳动局。他想，劳动局应该会给场里一些压力，让这件事尽快解决吧！可是事与愿违，劳动局对他不理不睬。

李民被折腾得没有办法，感到只有使用一些非常手段才行。石场的货要出场，原料进场都要经过一个地磅，李民把自己的摩托车推到上面，横在地磅中间，场里的货出不去，原料进不来。老板很快被惊动，过来劝道：“你先下来，让货出去，咱们慢慢谈。”李民知道这时候让步的话，老板只会更不重视他，把这事当作儿戏一场，便答道：“我们找你谈过那么次，到现在还没有结果……”老板见劝说无效，便发怒了，想上去强行把车推下来。李民顺手操起一段木棒吼道“谁动我的车，谁就没活路”，作势要向老板头上砸去。李民下手很重，木棒距老板的头顶只有几厘米了。老板吓傻了，周围的工人也都惊呆了。他们都没想到平时的好人老李这次来狠的。李民当然不是要真砸下去，他的心里有分寸，清楚事情的后果。今天这么做，实在是迫于无奈。

老板被震住了，没敢轻举妄动，他想了另外的办法，请来当地的劳动局。到场还有当地派出所的警察。劳动局的人劝李民下来，通过谈判协商来解决，不要对厂里太过分。李民愤怒了：“劳动局是帮劳动者说话还是帮老板说话的？！我们去劳动局那么多次，你们都不理睬。现在场里叫你们，你们这么快就来了，还带来派出所的人，你们到底站在谁的立场上？”劳动局的人无言以对。李民向警察讲述了时间的前因后果，便离开地磅。他知道，这事情算是有点眉目了，老板将不得不着手处理。

12月，在劳动局的调解下，双方签下了协议。赔偿额是30万元，而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件》等相关法律，仅伤残补助、伤残津贴和医疗补助金这三项就应该是336,000元。

这笔赔偿款对一个普通老百姓来说可能不算少，许多人一辈子都存不下那么多钱。但是对一个尘肺病人来说，这不仅是用健康、用肺、用生命换来的，下半辈子吃药吃饭都靠它，而且也微不足道，因为这笔钱不足以维持长期的正规治疗。一般来讲，尘肺病人每年需要的疗养用药费用大约要五万多元。李民很注重保养自己的身体，返回老家前在职业病医院拿了足够吃一段时间的药。他说：“这个病需要保养，要是不吃药以后真发病就来不及了，到时候钱很快就花光了，而且自己很难受。”

回家——“我还是不习惯农村的生活”

2008年12月，签过了赔偿协议后，李民回到老家重庆。这是12年来第一次回家。老母亲已79岁高龄了。以前每年只有妻子回家尽孝道，自己是带班，场里很忙走不开。回家后，李民买了冰箱，洗衣机，也忙着盖家里的房子。打工那么多年，李民可能没有想到，自己会是在这种状况下回家的。尽管李民已经不习惯农村的生活了，但在家的日子还是很开心，身体也好了很多，人显得年轻了。每天和老母亲开玩笑，逗老人家开心。老人家也很高兴，儿子儿媳回来后可以吃现成的，什么都不用做，更重要的是不用再对着墙上家人的照片想念担忧。

助人——“不吃人，不害人”

李民很乐于帮助其他工友，工友也很愿意找他。外出那么多年，他的为人处事给他积累了很多的好人缘。

李民所在石场的工人知道有尘肺这种病，知道怎样检查、保养，怎样维权，很多经验都来自李民，否则，不知多少工友会因为呼吸衰竭而去世，留下他们无依无靠的家人。李民不仅帮助自己身边的工友，也帮助那些不认识的人。李民所在的石场原先在另一座城市，搬到现址后，李民没有停掉之前用的手机号码，以免那些需要帮助的工友联系不上自己。他把号码留给仍在当地打工的女儿用。现在，他回到老家重庆，旧的号码仍在使用。有人打电话咨询时，李民会很认真地把事情问清楚，拿自己和工友们的经验相互比较。早晨起床的时候李民还想一想，怎样回复可以帮到对方。李民算算自己帮助过的工友，前后有几十个，有重庆的、四川的、湖南的、有广西的。

对自己帮助别人的事，李民看得很平淡：“我不怕花钱，一句话就可以让他们得到真正的实惠，多好！有时候给米给钱还不一定能帮到别人呢。”他认为做人要“内心不抱愧，自己知道了就应该告诉人家，要不然对不起别人”。“不吃人，不害人”是李民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也是他做人的一个准则。但是帮助别人也并不是所有人都理解的，有些工友觉得给老板打工，老板给了工钱，自己患病了是自己的事情，找老板再要钱治病是不厚道的。李民有自己的解释：如果真的只是自己的事情，和老板无关，和工作无关，为什么又要写进法律里面呢？我们维权，也只是照法律办事而已。可是法律明确规定权益都那么难争取，要花那么长时间，那些没有明确写下来的权利又要怎样才能实现呢？！

未来——“何去何从”

李民虽然盖了房子，也给家里置办了家具，但他并不打算在家长住。他计划着下半年修好房子还出去打工。一方面觉得“要把自己的生活安排好，不能坐吃30万的赔偿款，要不然老了病了

的时候没钱就真的没办法了”，另一方面“在家不习惯，毕竟几十年都没在农村了”。可是要去哪里呢？李民心里没谱。

李民在石场这个行业小有名气，虽然现在患病了，还是有很多石场找他做工。但是李民不会再去石场，自己的性命重要。但他也很矛盾，自己年岁大了，文化程度也不高，以后要去那里，找什么样的工，又能找到怎样的工作，这成了他心里的一块石头。

很多患上职业病的石场工人和李民一样矛盾。他们也知道生命可贵，但多数工友再次找工的时候还是进了石场。他们害怕坐吃山空，但又没有别的技能，石场成了他们唯一的去处。

后记

笔者生在农村，也很喜欢农村，一直以来对那么多人背井离乡去打工不理解，不理解大家为什么要舍弃农村相对闲适的生活，舍弃陪伴老人孩子的时间，舍弃一家团圆的欢喜，舍弃农村宽敞的住房……可是那天去了李民家以后，我理解了！

去李民家时知道路途遥远，笔者提前一天到了邻县过夜，希望访谈的当天可以返回重庆。当早上七点，笔者从宾馆出发时，天下起了大雨。乘坐了二个多小时的小客车，到了李民家的邻镇，才发现很少有客车到李民所在的镇上。无奈之下，选择坐摩的，冒着大雨，乘坐了近四十分钟才到达镇上。这时候笔者已经成了落汤鸡，衣服头发全湿透了。从镇上到李民家的交通工具也只有摩的，而且是两个多小时的车程。到山上的时候没有了水泥路面，而是尚未完工的乡村公路，路面的泥土被雨水浇透了，摩托的车轮陷下去一大截，路两旁堆着一些棱角锋利的大石头。路的一侧是悬崖。雨水顺着头发流进了眼睛，笔者却不敢闭眼，害怕会翻车，时刻警惕着，做好跳车逃生的准备。

可以想见，李民和其他村民要出门一趟是多么不容易！而山外的大千世界里发生的一切，所谓经济发展而带来的便利的生活方式，要进入到大山里也并不是那么容易。

村里一共有1000多人，但年轻人大部分都在外面打工，很多人常年不回家，只有当病了、老了，或者发财了，才会回去。还有些人也许永远都回不去了，没有人知道他们在哪里，他们有什么样的故事。

李民说，你别小看我们这个村子喔，我们这里千万富翁百万富翁不少呢！

可是他也告诉我，村子里有二十多个人患上尘肺！

2009年6月

一个打工者，两种职业病

五金厂清洗工·正己烷中毒+尘肺病

受访者：王立成，男，江西人，2000年2月出来打工，在深圳某五金厂做清洗工，没货做时也兼做打磨，在工作中接触到天拿水和粉尘。2001年9月被诊断为职业性正己烷中毒，没有伤残。2003年9月出院，回到原厂继续做打磨。

2005年11月又被检查出肺部有阴影，后经诊断为尘肺二期，伤残鉴定为三级。受访者在不到五年的时间内，身患两种不同的职业病，用他本人的话说，是“人生的不幸”。是他运气不好吗？是不是真有一个叫做“命运”的东西，它紧紧抓住一个人，把坏运气全给了他，让他和他的家人遇上这种种不幸？

不过，在现实生活中，一人患上两种职业病的情况虽然不多，但也不罕见。一家之中，夫妻、父子、姐妹、兄弟双双受过工伤的事也时有耳闻。关于工伤与职业病患者的数目，一直看不到详尽的资料，但据卫生部称，有二亿人受到职业危害因素的影响，可见这不是个别人“运气不好”的问题，而是整个工人群体每天共同面对的问题，不能简单用“命运”来解释。

目前受访者需进行长期的药物治疗，且要定期到医院疗养。受访者每次住院疗养都要申请旧伤复发，要走很多程序。住院期间的伙食费，本应该由工伤保险基金来支付，但社保局方面称由于程序还未升级，迟迟无法兑现。

问：可以说说出来打工的一些经历吗？从你的年纪来看，是比较晚出来打工的吧？

答：我是2000年出来的，那时就有30多岁。2000年2月进了一家五金厂做清洗、打磨工。因为出来的时候年纪算是比较大了，就干些有毒有害的岗位。这类的活，年纪轻的不愿干，他们不干，有得挑。我们老的嘛，没得挑。

问：之前在家里做什么？

答：之前在家里修国家的马路。白木头也抬过。还有火车站里面的搬运工也做过。做过很多行，都是很辛苦的。

问：当时你就知道做的是有毒的工作，但是没办法？

答：当时也不知道有毒，知道的话，就算没办法我也不去干。上班的时候，每天只想打瞌睡，无精打采。但也不知道是因为有毒。

那时用天拿水清洗，还用天拿水洗头洗碗。没事做的时候还干打磨。等于说，有毒有害的活都是我在干。

问：那个时候一天工作几个小时？

答：你算一下，早晨八点上班，吃饭花半个小时，晚上做到十一点半。

问：一个月可以休息几天呢？

答：最多一礼拜休息一天，有时没得休息。那时候很少休息。

问：一个月可以拿多少工资？

答：工资很低，800多，900元。那是2000年嘛。后来慢慢地

慢慢地提了些。

问：厂里的人有没有告诉你那是有毒的？

答：没有，他们也不知道。在我之前，有一个小伙子做了一年多也没有中毒。以前都没有中毒的。那时候用天拿水洗货都比较慢。但是后来竞争厉害了。那种没毒的、没超标的，因为洗货比较慢，就换成一种快干、超标的（溶剂），洗货就比较快。我用的正好是这种新的、超标的。以前都用同一家的，后来就换了几家，用了一些超标的。货多些，价钱就多些。那时我把小孩子从老家接了过来。那个天拿水才换没几个月，我们就马上中毒。

问：当时厂里面做同样事的有多少人？

答：最开始的时候就我一个人。那时公司的活只有那么多，洗货就我一个人。货多起来的时候，又加了两个小伙子。后来三个人都进医院了。我是最先的。

问：是怎么发现正己烷中毒的？

答：起初是喉咙不舒服，后来慢慢发展，舌头、手脚发麻，躺在床上不能干活。我就和厂方说不能去上班。厂方不理我，不算我病假，也没有辞退我。我当时不晓得是正己烷中毒，只怀疑是自己得了风湿，但我的一个亲戚怀疑这可能跟天拿水有关，只是怀疑，不很清楚。我亲戚是做公务的。他提醒我，可能跟那个有关。但是我拿不出什么证据。

接着我去卫生监督所投诉，去了一两回。因为拿不出证据，（卫生监督所的人）不理我。

我跟他们说我舌头发麻，后来手脚也发麻了。他说：“能不能证明是（正己烷）中毒呀？你能拿出什么证据来呀？”

我说：“我能拿到什么证据？要证据的话，你可以到我们厂里面去拿嘛，你们自己去拿呀，是不是。去拿那个天拿水呀。要什么资料，你们可以自己去拿呀。”

有次去卫生监督所，等着投诉的时候，看到桌上有份报纸还是什么材料上，写的一个症状和我这个一样，也是手脚发麻。我更加怀疑自己是正己烷中毒。之前我去过很多小医院看，没看好。后来一个老中医说：这可能不是风湿，是中毒，正己烷中毒。

我看了就说：“领导呀，你看我这个症状和他一样的，也是手脚发麻，四肢无力。我这很可能也是正己烷中毒。”

他当场发火：“我桌子上的材料你不要随便看，不要随便拿！”

我说：“我没有翻你的什么，是你自己明着放在那里，我偶尔看到的嘛，是不是。”

我跟他讲好话，希望他能同情。我说：“我中了毒，动又动不了，上有父母，还有老婆孩子，现在已经住院差不多一年的时间了。”总之，跟他讲了很多好话。

他说：“好吧，你先回去吧，明天去你们厂里找证据。”

我那个时候很蠢的，还把这事情通知厂里面。我们厂胆子也太大了。我和工厂的人说，明天卫生监督所的下来，你最好把那个（笑），把那个……我也没叫他把天拿水藏起来。我只讲“明天会下来”。

其实公司也不知道我是正己烷中毒。第二天卫生监督所的下来，厂里还在上班，也没有把天拿水收起来。其实厂里也不知道怎么办，因为以前没有出现过这样的事情，他们不懂。

第二天检查化验结果出来：天拿水（含正己烷）超标，要求厂里马上送我去职防院。

问：卫生部门查出天拿水超标后，你们厂怎么办呢？

答：卫生监督所的就叫他送我去职业病医院检查和诊断一下。这样就送我去住院了。

问：那时你就打官司，要到工资的吗？

答：那个时候没打什么官司。病治好了，没有什么残疾，什么都赔不到。我住院的时候，厂里起先只按底薪给我工资。开始我也懵懵懂懂，后来看了一些资料，知道要按我原来的工资收入给我。我找厂里面谈，厂里也按我上班的工资给了我。但那个时候我们每天伙食费只有15元，不知道应该有35元一天。住院以后，听到病友们讲才知道。但我们也没有打官司。

病治好了，我就没要求什么赔偿，伙食费也没去要求。我想继续在厂里干，所以不想打（官司）。厂里说我们要干活也可以，就在那里继续干。我打磨机器，干了一年多，又得了尘肺。2005年11月，深圳卫生监督所给员工做检查，查出我肺部有阴影。我怀疑是结核病，自费治疗八个月无效。医生建议到职业病医院进一步检查。2007年6月18日确诊为二期尘肺。症状有胸闷、胸痛、呼吸困难等。

问：你在职防院住院的时候有没有见到过一些尘肺工友？

答：正己烷中毒那阵子我还不了解尘肺。检查出来尘肺病以后，才知道它的严重。尘肺病是一种无法根治的职业病，患者必须终身依靠药物控制病情延缓生命。患上这病，是人生的不幸。

我因正己烷中毒住院的时候，医院里尘肺病人很少，只知道有一个老头。那个时候我还不了解，以为尘肺病就像感冒。

后来我因为尘肺住院的时候，就接触了很多尘肺病工友，有些是石场的，打磨的。有些是在宝石厂做珠宝的、打磨的。好多。

问：你是正己烷中毒治好回来后就转做打磨？

答：其实我开始就是打磨清洗一起做的，那个时候就有灰尘。2001年起就吸入灰尘了。发病的时候是2005年，2007年确诊。有一个过程嘛。

问：你说过，正己烷中毒的时候喉咙不舒服，有没有做检查？

答：做了检查，后来治好了。

问：那时候做肺部检查，有没有发现一些阴影？

答：没有没有，那个时候还没有，有一个过程。那个时候病还没诊断出来。到2007年，病才显露出来。

问：是不是可能在家里修公路也吸进一些灰尘？

答：那个时候很少。修公路是在大露天。把泥巴挖下来，灰尘就飘走了，不是很多。石场放炮灰尘就很大，但修马路是这样子，炮放过以后，烟散了才去干活。

打磨的时候在一个小房子里，有很多灰尘，没有排出设备。

问：家里人知道你的情况吗？

答：家里人知道。我老妈几次叫我回去。我在这住院，回不了。2005年检查出尘肺时，她叫我回去。我住在医院，过年都在医院里。

问：你老婆呢？

答：她知道，她也在这边打工。

问：她的心情怎么样？有没有一些压力？

答：有也没办法，肯定有。经常会聊一聊，她就叫我放宽心，多休息，别太劳累。我现在就只能给她买买菜，其他活都干不了。

问：现在是在单位还是社保那边领工资？

答：我现在是在社保那边拿伤残津贴。2007年就转到社保了。

问：养老保险有买吗？

答：没有。发生了工伤以后厂方就停止买，不要买了。因为我拿了伤残津贴，厂方就是给我缴，我的养老保险也退不了。

问：那你准备在这边养老吗？

答：肯定还是要回去。但看病还是要在这边。现在还没有说医药发票可以转回去，所以要在这边看病。出了院，如果我老婆孩子一回去的话，我还是要回去疗养的。这边我们哪里住得起。现在我小孩在这边读书，老婆在这里打工。可以维持一下。等小孩高中要考大学的时候，要回去考，那时我们可能要回去了。

问：老婆在哪个厂打工？有没有一些有毒有害的东西？

答：她在宝安一个厂，那个厂没听说过有毒有害。听说她们厂有喷油部，也有接触油漆的，但没听到超标、中毒的事情。她是搞包装的，没有接触油漆。我都跟她说：我是个例子，有毒有害的工作你不要接触，要是接触到，我马上要你回去。因为我自己都是这个情况了。

但是灰尘呀，肯定还是有一点，像外面的空气也不好，那么一点灰尘也搞不了尘肺。像我们厂空间小，灰尘集中在一个小房间，没有排风系统，抽不出去，才出问题的。

问：你打工这么多年，得了两个不同的职业病，有什么话想和其他工友讲？

答：如果打工的能够知道这方面的知识，知道自己的工作有毒有害，就不会去做了。如果不知道，就要去了解，法律常识啦，预防方面的知识啦，多找些书本看一看。有些是我们能够争取的，像工伤职业病待遇、职业病诊断这些呀，多向有关部门去争取，向有经验的人讨教争取的办法，怎么样保护自己，不去和这些（有毒有害岗位）接触。

多看些书是有好处。我记得有一本讲尘肺病的小书，就还可以。像应该什么东西，什么不可以吃，多做些呼吸运动……我觉得挺有用。还有早晨做运动呀，晚上散步呀，我现在每天都散步。书上讲的做法对我的呼吸是有帮助的。

也希望广大打工朋友多了解职业病的危害，做好防护。一旦患上职业病，要勇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但愿广大打工朋友身体健康，合家安康。

问：刚才你提到尽力去争取，但有些工友怕跟老板搞僵了，不敢去争取？

答：其实我的意思是这样子，先和老板协商，最好的方式啊。大家能和和气气协商最好。我们按照法律要求赔偿的啊，不会相差太大。打比方我要求三十万，给我二十七、八万，相差一点点，算了，是不是。他要只给二万、三万、五万，那相差太大，肯定不行啦，必须要打官司嘛。不可能随便怎么给，那不给你怎么办？

问：那么，如果有时老板威胁呢？老板势力大一些。

答：怎么威胁呢？现在有法律，不怕，都是讲法律，我是不怕的。讲实在的，我把命都交到这里了，都在这里治疗了，我还怕你厂方啊。这个我是不怕的，现在我们这种职业病哦，讲句不好听的话，哪天走了都不知道，是不是？我怕你干什么？反正总的来讲，我们要通过法律是不是。最好不要用暴力，解决不了问题。老板他也不敢随便使用暴力，他毕竟有个厂在这边，他资金还更多。我不想用暴力，大家通过法律的手段来协商，是不是？

我自己以前的工资差额，还有那个生活费差额，我跟他写过，也写过工龄补偿问题，后来要求协商。我当时实在是跑哪个部门都没用，没办法了，就跟他说：我去报社你不要怪我，不要怪我起诉你厂方，我们能好好地说就坐下来谈，你能够赔给我的话，那就算了。

可当时得了病，他不理。那好啊，劳动仲裁。仲裁其实也是协商才下来的。还有工资差额。法官说要给多少多少，他也没话说，基本上差不多。我那时起诉要求二万多一点，他给了一万八，还有工资差额……反正差不多，我就算了。像我们打工仔，你如果太软弱，他不理你的。你还要准备好多资料。

问：你是自己打官司的，还是请了律师？

答：是申请法律援助，就是免费的，不要律师费。打工的没那么多钱嘛，有免费的就省一点钱。是确诊尘肺以后打了官司。

正己烷中毒的时候，因为病治好了，而且我还要继续在那里做，所以没有跟他要求什么赔偿。当时也有发工资给我，我就算了。后来就是伙食费差额、工资差额，工资我算到有1700多，但他只给我800多，差一半多，我当然不肯。还有伙食费，我看了书以后，后来就知道可以有35元一天。但厂方不肯。我那个时候

候学了很多的。

问：嗯，我发现你很好学，我看你自己的资料都保管得很好，哪些有用的都分类收好，有专门的文件夹。

答：这些资料很宝贵的，现在做什么都讲究证据，没证据不行。像我们这种病，经常要住院呀，做鉴定呀，都要这些资料。没办法，这些资料都很重要。

问：那你目前还有什么困难吗？

答：就是伙食费。我的伙食费是由社保承担，社保赔偿给我的，但社保说我这是第一例，所以伙食费（支出）的项目还没有进电脑，可能要把尘肺（待遇）的程序改一下，伙食费那个进了电脑，改了才能给我伙食费。他不肯垫付，要几个月才能改好。

我拿了伙食费才有钱，才能去申请旧伤复发的待遇，再去住院。

问：尘肺的旧伤复发是不是很难申请？

答：是呀，申请要走很多程序。我都搞了好多次。这次那个专家跟我说，下回我再申请旧伤复发，就给我搞个无医疗期，因为我搞太多次了。

2009年5月

正己烷中毒

现时工作上常用的化学物质约有20,000种，并且每年有1,000种新的化合物投入使用。很多化学物质都会影响人体健康，包括生殖系统。珠三角的年轻女工，在工作场所接触到对生育有危害的因素，可能对自己、对下一代的健康都会造成损害，这不但是一个人的痛，也是一个家庭，乃至千千万万家庭的痛。

正己烷是白电油的主要成份，是一种无色、易挥发的液体。在工业粘胶配制、制鞋、制球、印刷、家具制造及电器制造等领域中广泛应用白电油。在通风条件不好的工作环境中长期接触，可导致慢性正己烷中毒，令周围神经受损。

一般症状：(1) 患者常先感觉食欲不振、四肢乏力，继而出现发麻、刺痛、感觉迟钝；(2) 检查会发现患者四肢的触觉、痛觉、震动觉和位置觉等均减退；(3) 重者可出现垂腕和垂足、站立和行走困难以及肌肉萎缩、手足皮肤温度降低、跟腱反射消失。(4) 如果不及时隔离或及时治疗会导致瘫痪。因为神经受损，治疗时间很长，一般都要一年以上，严重者甚至造成终身残疾。

打工的兄弟姐妹，站起来吧！

鞋厂・童工・正己烷中毒

本文讲的是某鞋厂患职业病女工的维权经历。讲述者进厂时是一名童工。

所谓童工，就是未满16周岁就从事受雇劳动的少年、儿童。使用童工，是劳工问题中最为罪恶的行为之一。尽管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都严格禁止使用童工，但在当今世界，童工仍然日益泛滥。许多贫穷的父母忍痛送孩子出来做童工。而众多贪求利润的老板们则喜欢使用听话而工资低廉的童工。据国际劳工组织最新估计，全球约有2.18亿童工，其中5~14岁童工至少1.65亿。如果把1.4亿15~17岁从事“经济活动”的青少年计算在内，童工和童佣总数超过3.5亿。他们绝大多数从事条件差、报酬低、风险大的脏、苦、累活。每年有2.2万名童工死于各类工伤事故。

童工所受的剥削往往比成人更深重。而由于身体尚在发育阶段，童工更容易受到工作中各种有毒有害和危险因素的伤害。

以下是童工韩玉兰的故事。

我的工作

我家的经济条件比较困难，所以十五岁那年，我不得不辍学出来打工。

那是2001年的2月，我进了一家鞋厂。刚进厂时，从事剪鞋面线头的工作，挺轻松的，但每月工资只有300多元（那年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是450元）。两个月后被调到泡棉组，从事刷胶工作，就是手拿牙刷一样的刷子把胶水刷在鞋上。车间是用铁皮盖的，车间里只装了两个排气扇，到了夏天又热又闷。在这样的环境下，我每天至少要工作15—17小时。

厄运来临

2002年1月开始，我感觉四肢无力，手脚发麻。起先还以为是因为每天加班太累，自己体质又差。后来，与我一起工作的大姐在老家的老公了解到我们的情况，告诉我们说“可能是胶水中毒”。他帮忙写了很多信，寄给有关部门，说明我们的情况。过了几天，有关部门到我们厂里检查车间环境，又带上两个工友去医院检查。刚开始，厂方以停电为由不让我们上班，连宿舍也不能回，让我们不要呆在厂里。最后，检查结果出来了：我们患的是“慢性正己烷中毒”。第二天，我和几位姐妹被送到一家职业病医院治疗，之后陆续有三十多位姐妹入院。

由于之前用的胶水粘度不够，工厂便换了另一种强力胶水，于是导致我们那么多人中毒。病情最重的几位姐妹，住院三年仍未完全康复，最后带着残疾的身躯出院。

庆幸得到治疗并有工资

广东省妇联介入了我们的事件。在我们住院后，它与厂方协商，每月给我们发放450元的工伤津贴，还订了份协议。整个过程并没有跟我们沟通和商量过，但是刚开始我们什么都不知道，认为厂方又给我们看病，每月又发450元，该满足了！所以就签了那份协议。

后来知道自己应享有的权益

过了一段时间，有些病友告诉我们：按法律，我们这些工伤病人每月不止450元。于是我找了一些法律书来看，才知道我们得的是职业病，应该享受职业病待遇。这样，我就下定决心，争取我应享有的权益。

我把我们的要求写成一封信，邮递给厂方。可厂方一直没有回音。我们又找省妇联，因为当时是她们让我们签了那份协议。我们说：我们的工资不只450元 / 月，我们应当要回我们应得的。钱是由省妇联代厂里发给我们的。第二个月，我们拒绝收她们发的工资。省妇联说，你们不要我们就不发了。三个月过去，省妇联都没来发工资。我们找律师咨询。律师说：“你们先拿着工资，等出院后再争取要回应得的工资。”于是我们打电话，叫省妇联的人发工资。

住院期间，我们有两个姐妹被省妇联邀请去参加由一个基金会主办的会议。会议上，省妇联说她们如何帮助我们得到我们应得的（但实际上我们并没有得到）。她们还说，她们帮助了许多打工姐妹。

争取权益的过程

2003年9月底，住院一年多后，我和另外六个姐妹同时康复出院，并开始同厂方打官司。由于各种原因，参加打官司的只有我和另外三个姐妹。我们出院当天，厂方就把我们解雇了，不让我们回厂。我们只好在工厂附近租了一间房子。为了省钱，我们去申请劳动仲裁时都是走路去的，往返要走两个小时。记得有一天天下着暴雨，我们浑身淋得湿透，但还是坚持走回来。皇天不负有心人，我们打赢了官司。可是呢，厂方不服，又上诉到法院，2004年3月开庭。我们四个本来商量好的，请了代理律师，不过到开庭当天我们才知道，有两位大姐又请来某法律援助做代理。当天的情形还不错，厂方来了一个代理律师，我们这边呢，有四个律师，辩护也挺得力。

过了一个月，我打电话到法院问案子的进展情况。法官说：“你们这个案子有点复杂，这里有两个方案：一是现在判下来；二是等你们做了劳动能力鉴定后再判。现在正研究，等一有结果我就会告诉你们。”

我们在开庭后的第二天给厂方写过一封信：“我们现在经济困难，希望厂方带我们去做劳动能力鉴定。”但厂方不予理睬。我们四个一块商量后，决定现在就做劳动能力鉴定。2004年4月我们去省职防院做肌电图复查，刚好这天我们厂的一些病友出院，厂里的主管来接她们。我趁此机会再一次向他说明，要厂方带我们去做劳动能力鉴定。可是那个主管凶巴巴地说：“谁规定让我带你去做，哪个说的？”最后我们都没理他。做劳动能力鉴定共花了700多元。

我们打电话问法院：劳动能力鉴定做过了，法院怎么处理？法院说：“先把车票和单据带来，我们再研究一下。”第二天，我们就把那些票据送到法院。

过了几天，法院来电话，叫我们都亲自前去一趟。第二天我们赶到法院，厂方的代理律师也来了。

法官对我们说：“你们的案子，我已判下来了。考虑到你们的处境，我与厂方做了很多工作，厂方才答应调解。”他当场宣布：

1. 原告自愿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不予退回；
2. 理赔协议书有效，每月450元发放至劳动能力鉴定之日；
3. 每人劳动能力鉴定费用590元、车费180元，由厂方补予原告。共计4145元。

听了这判决，我心里就有点气：打官司打了七个多月，到头来还是每月450元！我真的不甘心。这几个月下来，我们所花的钱都有这么多了。

但工友吴××说：“我不想拖下去，能尽快拿到钱就算了。我已经在深圳一家工厂找到工，每次有事出来，都很难请到假。从深圳过来又要几十块车费。我同意调解。”

工友王××说：“我早就想回家了。这几个月吃、住每月也要几百块。我也同意调解了。”

周××和王××的情况一样，所以，她也同意调解。

只剩下我没吭声。法官说：“你们四个要调解就一起，不要一个不调解，另一个又调解。那样我不会处理的。”

最后我考虑到：如果不答应调解的话，我们做劳动能力鉴定的费用又要另案申请仲裁，无论时间或金钱我们都拖不起。于是

我只好答应调解。但我真的不甘心！

签了协议书，确定一个星期之内过来拿钱。一个星期后，我们去厂里。本来说好是上午十一点，那个坏老板却让我们在厂门外足足等了四个多小时！那天还下着雨。到下午四点半，我们终于每人拿到4145元。

结语

经历这件事后，我从中学到了很多知识。所有的打工兄弟姐妹，站起来吧，努力去争取自己应得的权益，我们一定会成功的！

2005年5月

说不出的酸痛

鞋厂·怀孕·正己烷中毒

打工，我的心碎

2000年的12月对我来说，是一段黑色的日子。我从家乡到广东打工，在一家鞋厂从事刷胶工作。在厂里还没有做到三个月，因工厂使用的胶水含有高浓度正己烷，我和同一部门的四名女工都出现手脚麻木、四肢无力、行走困难等症状。发病之初，我们不知道病因，只在附近小诊所买些中草药，打针治疗。病情不但没有好转，反而越来越严重，走路都经常跌倒。

由于我们几人的症状相同，最后怀疑是化学品中毒，于是我们把发病情况反映给工厂领导。但他们根本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工厂赶货，还要求我们每天都要上班。后来我们通过我的家人向防疫站投诉，2001年3月才被送往职业病医院诊断和治疗。当时我已经生活无法自理，吃饭都非常困难。医院很快作出了诊断，确定我们是职业性正己烷中毒。

恶梦还没有完结。那时我已怀孕五个月，为了能接受正常治疗，医生说必须打掉胎儿，否则，治疗就会对我造成生命危险。2001年3月中，我被转往另一家医院作引产手术，躺在手术台上的那一刻，我的心都碎了！外出打工不但没挣到钱，身体还搞成这样！想着这些，我伤心地哭了。作了引产手术后，工厂提出给我一万元作为精神伤害补偿，对流产不再负任何赔偿责任。当时我自己命都难保，我老公也不懂法，就这样答应了工厂的条件。

我流产后身体非常虚弱，住进医院，工厂也没有给任何营养补贴。每个月发300元的工资，我们不懂法律，他们给多少，我们就拿多少。在医院里每天陪伴我的只有护士和医生，查房或打针的时候来看我们一下。接受治疗，打针、吃药，这是我长这么大从来没有遇到过的事情，现在却要长达几年这样生活。刚住院的头一个月里，我病情十分严重，在床上都不能翻身，需要人护理。工厂呢，还不同意！后来经过多次要求，工厂才同意找了一个护理。七个多月后，我生活可以自理了，但走路还是一瘸一瘸。

医院里也有别的工厂中毒的工友住院。我发现，他们住院期间的工资比我的高好多倍。我向他们咨询，才知道工厂发给我的工资没有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于是我们找工厂负责人，工厂没有答复。省妇联到医院探访问时，了解到我们的情况，就主动与工厂商量。结果签订了一个荒唐的协议：工厂每个月给住院病人700元工资，住院期间工厂每个月先支付300元，余下的400元待出院后由工厂一次性付清。虽然我们觉得这个协议不合理，但是妇联已经同意这样办，我们也没办法，只好在协议上签了字。

经过近三年的治疗，我们厂住院的五位病人有三人治愈出院，只剩下我和另一位工友。但他们三个出院后，工厂迟迟不肯兑现协议上的承诺（每个月应补400元）。另外，按规定工厂还应该补给每个工人每个月住院伙食费180元。她们在医院住院时，就提出过这个要求，工厂负责人的答复是“等到出院再说”。出院后工友们要求补发，工厂却说没有这个规定。至此，工厂拖欠我们工资及伙食补助费达八万多元。那几位出院的工友要求工厂按协议兑现，工厂呢，就叫她们等。等了半年时间，工友才拿到这些工资，但伙食费一分钱不给。那些出院的工友考虑到为几千元打官司，自己又是外地人，吃、住不方便，现在又没有工作，无奈之下只好放弃，回家了。

2003年底，我被转为门诊治疗，每个月到医院拿一些口服

的药，不用再打针。我只好在工厂附近租房子住下来。房租和伙食费还要我自己出。虽然在门诊治疗，但工厂仍不想支付这点药费，每次去工厂支取药费时总是百般刁难。好不容易拿了一点点钱，买的药只能管一两个礼拜。这样断断续续治疗了十个月，2004年10月经医生检查，又做了肌电图显示，我的病情已趋于稳定，医疗期终结。

当时我的脚走路还有些吃力，肌电图显示有两条神经坏死，这意味着身体有伤残，要去当地劳动能力委员会做鉴定。因工厂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不让我去作劳动能力鉴定，并且欺骗我说不可能评到伤残等级。经过我多次的要求，工厂才同意我去作鉴定。

医疗期终结一周后，我到本市一家医院（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了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很快就出来了——九级伤残。这样，工厂就要承担一定数目的赔偿。我拿着鉴定结果，回想离家四年来的经历，就像做了一场恶梦。从家乡到广东，一个好端端的人到现在身患残疾……内心说不出的酸痛。

我找到工厂负责人，希望能与工厂协商解决这件事。他们一推再推。我又去找社保部门和劳动局，最后工厂才答应解决。我要求与工厂解除劳动合同，按九级伤残标准依法补给伤残待遇14,000元，加上35个月的住院期间每个月应补给的400元工资、门诊期间的工资（十个月）、伙食补助费等，共近四万元，另外要求一万元的精神赔偿。我要工厂一次性付清，工厂只答应支付伤残津贴、住院期间的工资总共26,000元，其它一律不给。他们称法律没有规定。我又多次找到工厂，要求其它的补助，最后工厂答应给我在门诊治疗期间的十个月工资，其它补助免谈。我已经四年没有回家了，好想早一点了结此事，回家看看。最终，我拿了33,000多元的赔偿金。案件就此告一段落。

2004年12月

坚持不懈，斗智斗勇 ——师兄的故事

印刷 · 正己烷中毒

我是一名印刷技工。

2005年7月的一天，我满怀信心闯入了某市的一家职介所，最后被推荐到当地一家小型的港资印刷厂。厂里环境并不好，车间是封闭式的，空间很小，还堆放了很多杂物，印刷机器也很破旧，此外只有一台小得可怜的空调。可是找工作也很难，为了生活，试工之后就和经理谈妥了。

上班第一天就认识了其他五位同事，我们六个人要两班倒。“天呐！五个人的活要三个人来干啊！”几乎每天都要上十一个小时，好累！车间里充斥着油墨和溶剂的气味，很难闻。厂方也不给我们配口罩。更郁闷的是，我们的主管是一位完全不懂印刷技术的外行，这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很多不便。上班空气不好，有时觉得闷，想开窗户透透气时，主管看到了就会警告：“你开那窗户做什么！想罚款了是不？”没办法啊！人家是领导嘛，只得承让！

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中工作了四个月左右吧，其中一位比我先进厂几个月的师兄身体有点异常了——走路时觉得无力，小腿完全使不上劲——于是三天有两天要请病假，到处看医生。但他的病一天比一天严重，走路有点像鸭子，好难看！为了求医他找遍大半个深圳，病情却毫无好转，反而加剧到蹲下身就站不起来的

地步！最后，有一位医生建议：“你去当地的卫生防疫站去检查吧，我怀疑你的病跟你的职业有关。”

第二天，他走着“鸭子步”来到当地的卫生防疫站。

师兄：“医生您好！我想做职业健康检查可以吗？”

医生：“可以的，请问你是做什么行业的呢？”

师兄：“我是做印刷行业的。”

医生：“那么你在工作当中接触什么有害物质呢？譬如化学品之类的？”

师兄：“我工作过程中有接触：白电油、天那水、油墨、酒精等之类的化学品。”

医生：“行了，你跟我来吧！”那医生提起一把胶锤，带我师兄走到一间小病房，叫他躺在床上。之后用那锤子敲我师兄的膝关节和其它相关部位，对周围神经进行了一系列的检查。

医生：“可以了，你可能是患上了职业病。”然后拿了一份“职业病防治院”的资料说：“这是专门治疗职业病的医院，你叫厂方带你去那里做进一步检查吧，如果厂方不配合你的话，你再来找我们。”随后又给了师兄举报的电话。

于是，师兄回到厂里找老板。

老板：“要厂里带你去检查？笑话！我怎么知道你那病是怎么得来的！你来我这个厂才干了几个月，我开厂二十几年都没听说过做印刷会患什么职业病？要看病你自己去看好了！我没时间！”

师兄：“那好！那我只能到卫生监督所投诉了。”

老板：“等一下！要不给我一点时间，再给你安排。”

师兄：“好吧，尽量快点，我的病很严重，不能再耽误了。”

老板：“行了，你先回去等通知吧。”

又过了三天，病情更严重了，但厂里还是没有来通知，师兄急了！他再次迈着沉重的“鸭子步”找到老板。

师兄：“老板！什么时候安排我去检查？”

老板：“我不是让你回去等通知吗？”

师兄：“我的病越来越严重了，送我去做个检查有这么困难吗？希望你不要拿我的生命来开玩笑！明天要是再不安排下来的话，我只好去卫生监督所投诉了！”师兄的语气显得很严厉。

老板：“好啊！你去投诉吧！快点去吧！”老板有些发火了，说完转身就走。

这时我师兄拿起手机拨了卫生监督所的电话，对该厂进行了举报。不到一小时，卫生部门就来厂里调查，对车间的环境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检查，发现很多地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车间无排气设备，空气不流通、空气中一些化学品浓度也大量超标、工人上班未戴防毒口罩等。接着对师兄的情况进行调查，最后卫生部门的人对厂方负责人说：“明天你务必带这位员工（师兄）去做职业健康检查。”同时，卫生部门也对这个厂作了相关的处罚。

第二天早上师兄的手机响了，是老板打给他的，答应送他去医院检查。

坐了两个多小时的车，师兄终于来到职业病防治院。门诊

医生五十多岁，大家称他刘主任，一看就像有经验的医师。他首先问我师兄是做什么行业的，接触什么化学品没有？师兄如实回答。于是医生给师兄开了一张检查单，建议做“肌电图”，检查一下周围神经。

检查结果出来了，“中度周围神经源性损害”。

刘主任对厂方那人说：“病情严重，怀疑是白电油（正己烷）中毒，要尽快住院进行诊治。”

厂方那人说：“不会吧！他在别的厂做了几年，而在我这个厂才做几个月啊，怎么可能在我这个厂得的病呢？”

刘主任很严厉地说：“人家厂环境好、防护措施到位，当然没事！厂环境要是不好，别说几个月，不到一个月就会患病中毒！另外，你说不是在你厂得的病，你有证据吗？聘用他时你厂有没有做上岗前相关的职业健康检查呢？还有，就算不是在你这厂引起的病，你厂也要承担这个责任，因为你没有对员工做上岗前的相关健康检查，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明白了吧！”厂方那人哑口无言，办完检查手续后就带师兄回厂去了。

回厂后，师兄问厂方：“什么时候带我去住院？”

厂方那人说：“要和老板商量以后才能答复你。你放心吧，我们会尽快安排。”

又一天过去，厂方还是没有通知。师兄急了，又去找老板。

师兄：“老板！几时安排我去住院呢？”

老板：“我还正在和医院预约，医院没床位了。”

师兄：“那好吧，尽量快点，我的病比以前更严重了！”

又两天过去了，师兄想了一下，觉得有一点不对劲，医院怎么可能没床位呢？于是，他又一次去找老板，

师兄：“怎么还没能安排下来呢？”

老板还是那句话：“还正在和医院预约，医院没床位。”

师兄火了：“医院怎么可能没有床位呢？我的病已严重到这程度了，你耽误得起，我可不能再耽误了，我性命要紧！明天要是再不安排下来的话，我只好通过卫生监督所来解决这个问题了。”

老板口气缓和了下来：“你想去哪个医院住院呢？”

师兄：“还是去职业病防治院住院，那里的医术好。”

老板：“好了，那我尽快安排就是。”

第二天下午，终于住进了医院。师兄很担心自己的病，于是找主治医生，对自己的病情进行多方面的了解。医生明确地告诉他：病能治疗到痊愈，也不会留下后遗症，只是需要很长的一个治疗过程。师兄的心这才踏实下来。

住院一个多月，到了发工资的时候，厂里只发底薪给他。师兄也没意见，反正厂里出钱治病，又给饭吃，又有工资拿，觉得很合理了。后来他从老病友那里了解到，厂里这样做法，是没有尽到法定义务的：第一，没有按《职业病防治法》为他申请职业病诊断；第二，工资发放、住院伙食费补助未按国家法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

于是，师兄向厂方提出：一、要求厂方配合他进行职业病诊断；二、要求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厂方当然不接受。经过一次次的交涉和强烈要求，厂方最后只答应他申请职业病诊断，至于工

伤待遇，因为还没有认定工伤，所以没有。师兄当时很无奈。

师兄住院以后，其他几个同事——包括我——都要求厂方给我们体检。体检结果都是异常，于是我们陆续住进了职业病防治院。

半年过去，大家的病情有了好转，都被诊断为“职业性慢性中度正己烷中毒”，并认定为工伤。

好啦！有了工伤认定，这下可以享受工伤待遇了吧？

老板来给我们发工资那天，我师兄对老板说：“现在工伤认定下来了，应该让我们享受工伤待遇了吧？”

老板：“给你们吃，给你们工资，还给你们治病，你们还想要什么工伤待遇？！”

师兄：“不是我们想要，这是国家法律规定的。”

老板：“那你们拿出法律依据来呀？”

师兄：“给你！这就是。”他拿出准备已久的一份从相关法律书籍上摘抄下来的法规条款。

老板接过来一看：“这是什么法规？自己编的吧？我也会编啊！”

师兄：“你不相信我，没关系。你可以去查！也可以去劳动局咨询！我们也是通过多方面咨询才了解到的。”

老板：“我回去了解一下再回复你们吧，反正国家法律规定得，都会给你们的。”

师兄：“好的！”

两个星期又过去了，老板还是没有回复。师兄再打电话追问，然后一等又是十几天。到了发工资的时候，我们几个人一起商量好：如果这次老板还是不答应，我们就联名写投诉信给劳动局。

第二天老板来发工资。老板：“你们上次给我的那些资料，我回去后也去查询过了，没有那回事！”

师兄：“没那回事？！怎么可能，你有没有仔细查过？”

老板：“我也去当地的劳动局咨询过了，劳动局的人说我现在给你们的待遇是合理的了。”

师兄：“那好吧！既然没得商量，那我们只好去找劳动局调解了。”

老板火气来了：“你别老是拿那些部门吓唬我！你们去告好了，随便你们告到哪里？就是告到中央去我也不怕！”

师兄：“那好啊！我们就告给你看！”

我们拒绝了他支付给我们的底薪。老板气冲冲地走了。第二天，我们五个人联名写了一封投诉信寄给当地的劳动保障局。不到两天，劳动局打电话给我师兄：“你们的事等我们劳动局调查落实后再给你们答复吧。”

师兄：“哦！好的。谢谢了。”

两天又过去了，老板突然打电话给我师兄：“我不是早就和你说了吗！国家法律规定的，都会给你们的啊！你去劳动局投诉干嘛？”可想而知，劳动局去厂里调查过了！

师兄：“我们不投诉能行吗？和你商量了那么久都没给结果，我们没资本和你拖下去。这么简单的事情你要把它复杂化！”

我们也没办法啊！更何况你上次不是让我们去告的吗？”

老板：“好了，以后有什么事就找我好好商量就行了。”

师兄：“那关于工伤待遇的问题你现在考虑得怎样了呢？”

老板：“下次发工资再说吧！你先好好养病就是。”

师兄：“那好吧。”过了一会儿劳动局也打电话过来了，说厂里已经同意了我们的要求。这时，师兄对我们说了一句：“还是多学一点相关的法律知识好啊！不然，自己的权益被践踏了都没感觉！”

好啦！工伤待遇都争取到了。住了一年多医院，师兄的病大有好转，但仍未痊愈。医生建议转为门诊治疗，定时拿药、复查就行了。师兄自己住院也住烦了，就随口答应，接着出院了。但师兄不知道出院后工伤待遇要怎么算，便到处去咨询，最后得知出院后不能享受伙食费补助，但工资还是原待遇不变；同时，病还没好，医疗期不用上班。等病好之后还有一系列与工伤相关的程序要去面对。

出院那天，老板对我师兄说：“明天开始上班，给你换个岗位，先干一些轻一点的活。”

师兄：“我的病都还没好，还在医疗期，等医疗期过了我会去上班的。”

老板：“医生说可以找一些轻松的活给你干啊，反正我通知你了，要是不来上班，有什么后果你自己负责！”

师兄：“医生的意思只是说我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医生的职责只是给病人治病，并没有安排病人几时上班的权力。我的病都还没好，又还没去做劳动能力鉴定，你怎么知道我有多大的劳

动能力呢？况且按法律规定，转门诊治疗，又还没做劳动能力鉴定，都还属于医疗期阶段啊，就得享受医疗期待遇的。至于我几时上班，要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通过确定医疗期终结日来确定上班时间的。”

老板：“叫你上班你就得上班，讲那么多干什么！我是老板！难道叫你上班的权力都没有吗？”

师兄：“当然有啊！但我性质不一样啊？我是工伤患者啊！”

老板：“别给我讲那么多！让你多休息两天再去上班。”说完，老板转身就走了。

一天一天过去了，师兄都没有去上班，只是有时去厂里报个到。后来厂方就每天出一份关于我师兄旷工的通告。但师兄不当回事地说：“喜欢出通告就让他去出好了，厂方这种做法是违法的！”就这样，差不多过了一个月，老板以旷工为由停发他的工资。师兄找厂方交涉过多次，都遭到拒绝。就这样一连拖欠了师兄三个月工资。后来复查时，身体正常，接着又去做劳动能力鉴定。做了之后，师兄就一边上班一边等鉴定结果，最后结果下来，没丧失劳动能力。

但这个月发工资仍没他的份。师兄有点急了，于是就向当地劳动局投诉厂里拖欠工资。劳动局给厂里打了电话，但没结果。劳动局说：“你厂里耍赖！我们也没办法，你申请仲裁好了。”

劳动局的无作为令师兄很无奈，只好打道回府找老板。

师兄：“要是再不发工资给我，那我们只好在法庭上见！”

老板：“好啊！公司有的是钱！我大开大门陪你玩！看你玩不玩得起。”

师兄：“那好吧！明天我要请假！”

老板：“请假做什么？”

师兄：“当然是找法律援助啊！”

老析：“哎呀！不要去找了，你玩不起的啦！”

师兄：“到时见分晓！现在毕竟是法制社会！”

老板：“好吧！你找吧！给你两天时间”

第二天师兄带着打官司所需的相关资料去了他早已联系好的法律援助处，办理了申请援助手续。

两天的假期过后，师兄去上班。老板对他说：“你不要上班了，下午算工资给你。”

师兄：“除了给工资还要给我经济补偿金的，另外你没有提前30天通知我离厂，还要加付一个月代通知金的。”

老板：“经济补偿会有的，其它你有什么不满的，出厂再说。”

师兄：“那也行。”其实师兄早已不想在厂里待了。

离厂时，老板只给了他后来上班的工资和部分经济补偿金。

师兄按法律规定的标准计算了下，发现厂里少给他工资、经济补偿金二万多元。于是他向当地劳动局申请了仲裁。

20天之后开庭。但到了开庭那天，律师没空给他代理，他自己读的书又不多，该怎么办？从来没试过那种场合啊！他很紧张，如果不出庭就等于是自动弃权了，可是出庭又不知从何说起。后来我就鼓励他：“别怕，你对着法律条款读就好了，无论

如何你不能不去，就算是哑巴你都得去开庭，这次输了也没关系，下次还有机会。如果你不去的话就等于放弃了，永远没机会了。”听我这么一说，他终于鼓起勇气，准时出庭了。

开庭过程中，师兄还是很紧张。他拿着起诉状读，总是结结巴巴，最后都没有读完。法官提出退庭。师兄觉得很不妙。后来师兄冲进仲裁员的办公室说：“你们怎么能这样？我都还没有说完你们就退庭！这是哪条法律规定的！”

仲裁员：“行了行了，我们知道怎样做啦。”

师兄：“那你们要怎样判？这些法律依据都在这里，而且还都是你们制定的，虽然我读的书不多，但这些法律我还是看得懂的。”

仲裁员：“好了好了，我们会依法裁决，你回去等结果好了。”

听仲裁员这么一说，师兄的火气缓解下来，回去等判决书。

等了将近两个月，判决书终于下来了。还好！师兄赢了！厂方没再起诉，按照判决结果给了师兄补偿。经过艰苦的努力，师兄终于争取到自己的权益。

师兄的这股勇气不但使我们几个同事提高了争取自己权益的意识，而且还征服了老板。没过多久，老板把拖欠我们的工资及相关的待遇全都付清了。

2008年8月

三氯乙烯中毒

三氯乙烯又名洗板水，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很强的刺激性气味。它是一种有机溶剂，也用作制冷剂、衣服干洗剂。工业上用来脱脂、电镀、刷漆、印刷、清洗产品等等，常用于印刷厂、制革厂、五金厂、电镀厂等。

三氯乙烯中毒分急性和慢性。急性中毒表现为：眼部红肿、流泪、脸颊及舌头麻木、面部感觉丧失、咀嚼功能障碍、视力模糊、视觉紊乱、甚至失明；伴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乏力、步态不稳、关节疼痛；严重者出现抽搐、昏迷、心律失常，呼吸及心跳停止而死亡。若通过皮肤吸收，中毒发病较慢，在接触3—4周左右出现皮炎、湿疹或大疮，易感染。严重者出现全身剥脱性皮炎。

慢性中毒表现为：胃肠功能紊乱，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肝区疼痛、头痛、乏力、睡眠障碍等神经衰弱症状。此外，还出现周围神经损害、四肢痛觉、触觉减退。

三氯乙烯中毒是常见的职业病，特点是发病快，如不及时治疗，很容易导致生命危险。

工作一个月，毁了一辈子

电子厂 · 管理人员 · 三氯乙烯中毒

在工厂云集的珠三角，有毒有害的化学品被到处使用，例如苯、正己烷、三氯乙烯等。但许多工厂都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导致大量工人在工作中遭受化学品的伤害，患上职业病。据卫生部门称：珠三角从1993年以来，因化学品导致的一些新的职业病的比例呈几十倍增长。由于工厂不遵守法律法规，工人不了解职业安全知识，许多完全可以避免的职业病到处发生。

小伟的家乡在西北某贫困山区。他从小就很聪明，学习成绩好，每次考试都是优。父母尽力供他读书，他也没有辜负父母的期望，顺利地考上了大学。

2004年7月，小伟大学毕业，应聘到一家台资电子厂作经理助理。工厂是造电脑电机的。小伟虽然是管理人员，但刚进工厂，对工作流程不了解，需要实习一段时间。每天有十多个小时，他和一线工人在一起。车间里使用一种叫三氯乙烯的清洗剂来清洗产品，难闻的气味弥漫整个车间。当初进厂时，工厂告诉过他：这种清洗剂有一点毒性。但工厂没有说明：三氯乙烯对人体会产生怎样的后果。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减少灰尘对产品的污染，车间采用封闭式作业，工人也没有防护用品。对工厂所使用的有毒化学品三氯乙烯，也没有专人负责日常化学品浓度的监测。

小伟实习了20多天，身体就出现奇痒、发烧、皮肤发红等

症状。他不了解关于职业病的知识，和别的工人一样，遇到这种情况就自己上医院。治疗一段时间后，没有好转。一位工人告诉他，可能是那种清洗剂引起的。他要求工厂送他到医院检查。工厂把他送到市里一家综合医院治疗，但病情却一天天加重。医院为了赚钱，明明知道他是疑似职业病人，却故意不告诉他。直到小伟病危时，院方才告知小伟的家属，说他的病可能与工作环境中的化学品有关，建议转到职业病医院。

小伟被转到职业病医院的时候，因三氯乙烯的剧烈毒性，全身皮肤已经没有一处好的，头皮连同头发一起溃烂脱落，满嘴牙龈也烂掉，手掌、脚掌的皮肤连同指甲一起脱落。肝、胃以及视力也有不同程度的损伤。他每天只能进稀的食物，生命危在旦夕。经过医生的全力抢救，才保住了生命。

现在，虽然小伟脱离了生命危险，但那些受到过伤害的部位，据医生说很难治愈：肝部经常疼痛，胃不舒服；皮肤也经常发痒、脱落；眼睛发干、视力下降；脱过皮的地方留下乌黑的疤痕等等。

这次中毒不仅给小伟的身体留下痛苦的伤残，更给他的心理造成难以愈合的伤害。

对小伟发生三氯乙烯中毒事故原因分析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签订劳动合同时，厂方虽然告知他三氯乙烯有毒，但隐瞒了三氯乙烯对人体会产生哪些危害，造成怎样的严重后果。
2. 小伟所在的单位没有为工人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不能保障工人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3. 小伟的单位没有专人负责监测有毒化学品浓度。

4. 医疗机构发现小伟是疑似职业病病人，没有及时通知小伟和他所在的单位。
5. 小伟不了解职业卫生知识，自己患职业病不知道该怎么办？如果他具备职业卫生知识，也许就可以及时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卫生防疫站，也可以向职业病医院咨询，就不会延误治疗时间，导致病情加重。

2005年5月

打工——向往和失望

电子厂·三氯乙烯中毒

问：阿婷，你是哪里人呢？

答：我是湖南人，86年出生的，今年17岁。因为贪玩，不想读书。看堂哥、堂姐都在外面打工，还有个堂妹也在外面打工，她们都在外面过得开心，所以我也想出来闯一闯。

问：你出来的时候你爹妈同意吗？

答：起先爸妈、我姐我舅都不同意我出来。后来只有我妈同意了。我出来的时候，我爸爸都没有来送我。我妈妈送我的时候流出了眼泪，因为我以前很少离开父母亲。

这次到深圳是第一次出来那么远的地方。我单身一人来这里，根本没有熟人。我二舅把我送到车站，送我上车。我上车后，他跟司机打好招呼说，到了那个地方叫她下车。

其实那时候我不怕，因为我急着想出来打工，心里完全没有害怕的感觉，只觉得外面很好玩。

问：在出来之前你对以后的打工生活是怎么想的呢？

答：想过，想得很美好。可能是以前想得太美好了吧！现在接受不了这个事实，心里面也很难受。我们家乡出来打工的，回来都会谈一些有趣的事情，所以就引起了我对外面世界的好奇心。于是我就在7月底到了深圳。

问：到深圳来有没有遇到一些问题？

答：有。就像我初来到深圳时，下车后到处找我舅舅，找了两个小时，总算找到了。可他不认识我，说起来三年没见面了，的确有很大的变化。我连叫了他三声，最后他才知道是我。

问：你到深圳是怎么进的厂？

答：刚到深圳的第二天，正好那个厂招工。可是因为我视力不好，没进成。我姐姐就只好托一个朋友，把我介绍进她的厂，要身份证、毕业证、未婚证，但不要体检，也没有签合同。就这样，8月1日我进了××电子厂。厂里做的是计算机底板，我们组有7个人，做的工作就是把计算机底板擦洗干净。

问：你们进厂的时候有没有培训？

答：做了一些培训，但只是讲讲厂规，还有工资的事情——不能帮别人打卡，加班时没有说下班就不能下班，下班要排队，打卡要排队，上班时只能规规矩矩的坐着，而且不能讲话……就是这些。从来没有讲过职业安全健康的问题。

问：进厂之后觉得那个厂怎样？

答：觉得还可以，就是加班时间太长了。好像前几天听拉长说，有一个女孩子可能懂一点法律，说我们厂超时加班，告到劳动部门。现在好像在打官司。

还不习惯那些规定，约束太多，最不习惯的就是上班不许讲话。

问：你进去的时候那间厂有违反法律的事吗？

答：肯定有，比如说防护措施。本来我们应该戴那个塑胶手套，他只给我们发布手套，因为塑胶手套很容易把卡中的零件损

坏，所以他就只给我们戴那种禁电手套¹。

问：你们进厂的时候是怎么谈工资问题的？

答：进厂面试的时候，主管跟我们说，底薪300元²，伙食费150元，全勤奖50元，岗位补贴50元，加班费是2.5元/小时，过了三个月试用期后提工资。但领导说工资不能相互打听，因为每一个人工资不一样，要是我的工资比别人低，那么，我会感到不满。

问：你工作时有没有碰到什么困难？

答：刚开始觉得很好玩。那些清洗剂是冰凉的液体。我们不知道它有毒，大热天都拿着那种液体玩。到后来，闻着那个清洗剂觉得不舒服。经常上班的时候就请假，拿着离岗证到卫生间的阳台上洗把脸，再站在那里吹吹风。有时自己实在忍不住想吐，就干脆跑到卫生间里去吐一次，才舒服一点。再往后，我渐渐觉得工作好累。上午10点到下午3点之间，有10分钟的午休。到了午休一趴在桌子上就睡着了，有时在上班时候也不知不觉睡着了。后来得了病都不知道自己的是三氯乙烯中毒，只知道自己中毒。

问：什么时候发现自己不舒服？

答：进厂后二十五六天。当时脸部肿了，一身的红点，痒得要命，几个晚上都没睡觉，几天都没吃饭。我们有三个人这样，其中有一个不知道是职业病，就在小门诊治疗，现在好了，治了大概一千多块钱左右。

1 禁电手套：学名应该是“防（导）静电手套”。工人习惯称为“禁电手套”，电子厂用的多，主要是用于保护电子产品，防止操作过程中工人产生的静电损坏产品，也具有一定的防汗与防滑功能。

2 2003年深圳特区（关内）最低工资标准为600元，关外是460元。

当时没有怀疑与我们的工作有关，直到后来到医院检查的时候，才从医生口中得知病情的严重性。

问：最开始是怎么治疗？

答：第一次发高烧时，我和姐姐去医院。第二次发高烧时，是我一个人在那儿打吊针。第三次发高烧，我舅舅拿来两片感康和安乃静给我吃，还擦了点风油精，当晚出了一身汗，第二天烧退下来，但是手臂、颈上有红点出现。后来全身都是红疹，浑身痒得要命。工友看到我这个样子，感到很可怕，对我说：“你快请假休息，去医院看一下吧！”

问：你患病那个样自己害怕吗？

答：那时好像不害怕，我以为是出麻疹，到任何一家医院都说是皮肤过敏。我问医生是不是出麻疹？医生都说不是。

问：厂里知道你这种情况，有什么反应？

答：拉长对我说：“你身体这个样子，受得了吗？”我说：“还可以，只是一身痒，晚上去打吊针就行了，白天我还可以继续上班。”我白天硬撑着，说实在，真是受不了，没有力气，连走路也没有力气，脚也肿了。9月1号那天我跟拉长说我想请假。拉长说：“我昨天问你想不想请假，你说不请假，现在又要请假，好吧！等一下我去帮你写请假条。”我就走了。

后来，人民医院说我是工种中毒。9月6日那天，我对厂里人说，我得这病是因为工种中毒。他们说会去调查，借了300元钱打发我走了。9月8号，我再到公司问他们有没有去调查。他们说没有，叫我先去看病，一直以赶货很忙为由打发我。

问：那你是怎么进了职业病医院的呢？

答：9月8日晚，车间的助拉把我叫到厂里面，说是想看一下我这个样子。我走到那里，见没有人上班，主管看见我，搬了一张椅子给我坐，拉长倒了一杯水给我喝。然后，一个文员就过来跟我说：“明天卫生部门的人会来向你了解一些情况，你就按照我说的去办啊！这些都和你没关系。厂里还会尽量发工资给你。”就这样。我也没说什么，她就把我送回去了。

第二天，卫生部门的人问我什么时候发病，厂里有无防护措施，做什么工种。我本来是做洗板工作。文员也在那里，他就要我说是撕胶纸的工作，那都是厂里安排的，所以我不敢不这样说。卫生部门的人确定我是职业病。后来那个文员又说：“人民医院的医生说过一个星期就会好的，可不可以不到职业病医院治疗？”卫生部门的人员说：“事情都这么严重了，还不去治疗？”就这样，9月9日我住进了职业病医院。

问：在职业病医院里，你觉得怎么样？

答：刚开始的时候，我怀着对生活很绝望的心情。后来经过治疗，我看到皮肤慢慢有了好转，渐渐对治疗有了信心。但是听病友说，这个病很容易复发，而且一旦复发，就很难治疗了。那时我又丧失了信心。随后我去问医生。医生告诉我，只要不再接触化学品，可能不会复发。这么一说，我又放心了许多。因此我打算出院后不再打工，继续读书。

2004年5月

苯中毒

苯是一种化工生产的基本原料和广泛使用的溶剂，如制造苯环的染料、药物、香料、农药、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作为溶剂用于油漆、喷漆、油墨、印刷、树脂、人造革、粘胶（鞋厂、球厂、纸箱厂）及合成洗涤剂（清洗模具）等。

苯具有芳香气味，是易挥发、易燃液体。经呼吸道吸入苯蒸气或皮肤接触苯，都可引起中毒。在生产中，吸入高浓度苯蒸汽可引起急性苯中毒，主要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麻醉作用，表现为：(1) 双眼流泪、怕光、视力模糊及咽喉痛、咳嗽、胸闷、憋气等不适。(2) 出现兴奋、面色潮红、继而出现头痛、头晕、乏力、四肢麻木、恶心、呕吐、心悸、步态不稳等酒醉状态，称“苯醉”，严重者可出现剧烈头痛、复视、嗜睡、幻觉、肌肉痉挛，血压下降、或心律失常等症状，最终可因呼吸麻痹而死亡。

长期接触低浓度的苯可导致慢性苯中毒，临床表现有：(1) 头晕、头痛、多梦、失眠、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症状。(2) 血液中白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严重者引起全血减少，即为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常有心慌、心跳、气促、头晕、无力、面色苍白、月经过多和皮肤、粘膜出血倾向（如皮下出血点、紫斑、鼻及齿龈出血等）；(3) 皮肤脱脂、变干、出现皮疹样皮炎、脱脂性皮炎和皮肤皲裂等。

与黑工厂抗争的患难夫妻

鞋厂 · 黑工厂 · 苯中毒

“黑工厂”，即“非法用工单位”，指无营业执照或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这些单位一般规模较小，工作环境特别差，劳动者的权益也最容易受损害，更难依法维权。

本文讲述的即是一个在“黑工厂”打工的工友艰辛的故事。本文定稿时，该工友阿光还在医院接受治疗。

写在前面的话

阿文是受害工友阿光的妻子，她的一段话，让我印象很深。她说：“为什么得病的不是我？如果我得病的话，就不用跑这个部门那个部门了。不同的部门跑了很多次，没有一点结果。我不知怎么跟我老公讲，他病得又那么重。想到这我就哭了。直到现在我脑子还嗡嗡作响，绷得很紧，一直放松不下来，还在想那些事。找他们不理，该怎么办？他们都只想把事情推来推去，态度又不好。我觉得自己快疯掉了！老公虽然病着，他还经常开导我。还好我们互相支持着对方！”

我能体会到阿文作为一个妻子的心情！我知道这次职业伤害对他们有多么深刻的影响，我能提供的支持很有限，但他们却真的坚持下来了，让人佩服。我想，这里就藏着希望吧！让我们听听阿光讲他们的故事。

初次打工

2005年11月，我和老婆阿文一起从老家来到广东打工。据说这里很好赚钱。我们是为了以后的幸福，抱着很大的希望来到这个梦寐以求的城市。找工作还算顺利，不久进了×市×区A鞋厂。工厂的规模不大，有100多人吧。厂房也不大，里面很热，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当时厂里招人挺难的，男女都要。没经验没技术的，可以先做学徒。我们就学了“捶鞋”这门技术。以后如果技术娴熟的话，工资会高一些。

“捶鞋”会接触到一些化学品，比如苯、甲苯。但我不知道这些东西对自己的健康会造成什么具体影响。当时只是觉得有一份工作就好了，没有什么很高的要求。

我和爱人在工厂附近租了房子，每月170元，加上水电费差不多200元。我们每天加班到凌晨十二点，回到租房里，只觉得一个字：累！即使这样，每月也只能拿1000元左右。所做的工序是计件的，单价多少我们也不知道，只知道很低。这么累，又赚不到什么钱，我们觉得不如辞职算了。

2006年5月，我们离开那间厂，又进了附近的B厂，比A厂还要小一些，只有90多人。主要是来料加工，做女式皮鞋，有时也加工一些供出口的外贸女鞋。客户要求加工时贴上什么标签，就贴什么标签，没有固定加工那个牌子，有些鞋子会出口到俄罗斯等地方。

在鞋厂做包装、捶鞋、落底等工作一般会接触白电油、天拿水、胶水等。没什么防护用品，天拿水直接用手接触。每天加班到晚上十点左右，比A厂稍好一点。厂里提供吃住，但宿舍里很潮湿，又没有灯。我们在家乡是吃面条的，这里天天吃米饭，就像让南方人天天吃面条一样，我和爱人真不习惯，有时觉得肠胃

很不舒服。所以我们又在工厂附近租房子。

2007年1月，我们就不想再干了，因为B厂经常停工待料，赚不了多少钱。一次偶然的机会，通过在A厂的工友黄某的消息，我们又到了C厂。那位工友说：“如果干得好，每月可以拿7000多元呢！”进来C厂后，我感觉这个厂单价合理一些，每月可以拿1800元左右。C厂有排气扇，通风似乎还可以。我和爱人还是做“捶鞋”工作。C厂唯一不好的地方就是白天休息多一些，都是晚上干活，有时加班到凌晨两三点钟。

2007年3月，在C厂做了几个月后，我的牙龈经常流血，头晕，右臂经常会有痛、麻的感觉。记得有一次连续上班32小时，实在太累了，我们就偷偷跑回去休息了一个小时。那时，右臂实在是痛得不行，我一个大男人都忍不住哭了，就请假到广州一家较权威的医院，检查了血常规。教授说：“白细胞减少。做什么工种的？自己出钱还是单位出钱？”我说：“在鞋厂做捶鞋工作，是自己出钱。”他就给我做了一些较便宜的检查项目。医生给我开了一些药，我就到工厂附近的小诊所注射，因为经常请假很不方便。

在医院看病很难排上队。如果上午去得早的话，等三个小时才有可能轮上自己。有的检查项目固定在某一天才能做，但我们坐公共汽车去医院都要花上两个小时。医院里有专门的“医托”排队，然后把自己排到的号码卖给看病的人。想想医院的这种情况真是很可悲。

我一直坚持治疗，可病情还是不见好转。以前在家时，我身体很好，几乎从不感冒。我老是在想，自己的身体究竟哪里出了问题？

7月中旬，我们又去了第一次看病的那家医院，找到当时给我看病的那位教授。他说：“有可能是再生障碍性贫血。”他详

细问了我的工作情况，建议我到专门的职业病医院检查。当天，我和爱人找到专门的职业病医院，挂号到了职业病科。医生问了职业史、病症，做了血常规检查。医生说：“你不能再跑来跑去了，必须马上住院，你的白细胞太低，容易感染。血小板又很低，容易出血。”来到这家医院后，我才意识到自己是化学品中毒。

我们打工的积蓄很快用完了。医生说我的病很可能是职业性苯中毒引起的，建议我们去找工厂。我爱人找过工厂好多次，老总说：“厂里不会管，就算你找胡锦涛来，我们都不管。你凭什么说你得了职业病？”实在没有办法，我和爱人又找了好几次职业病科的主任，医生才开具了“疑似职业病人员医学观察通知书”给我。

投诉时，方知是“黑工厂”

直到我们去当地工商局打印C厂的注册资料时，才发现它是没有注册的黑厂。这使我们维权变得更加艰难。

我当时的病情是：随时会脑部出血、肺部出血，并有生命危险。医生开具了“病重通知书”，我住进了重病房。因为单位不管，阿文就一个人去找政府部门投诉。

8月，阿文一个人冒着火辣辣的太阳，带着沉重的心情，拿着“疑似职业病人员医学观察通知书”及“投诉信”去找区卫生监督所。监督所的人说：“你去找劳动局吧，这归劳动局管。”阿文又到区劳动局，劳动局的人说：“我们只管工伤，断了手的，断了脚的，你老公这种情况我们不管。”就这样折腾了好几回，阿文实在没办法，又找到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的人说：“这应该归区里管，他们又没有写不受理的理由，我们管不上，你还是到区里吧！”

阿文又到了区里，可区里的人不是开会去了，就是不上班。门卫看到阿文来了好多次，都认识她了。

阿文向门卫打听到区卫生监督所的人在办公室的具体时间。有一天是他们上班的时间，她就早早地到了区卫生监督所找到监督二科。他们说：“你老公又没喝进去，怎么会中毒呢？你去找监督一科吧！”阿文又去了监督一科，他们的人说：“这事我们不管，你去找综合科吧！”综合科那个女的说：“是谁让你跑到这里来的，我们只管假冒伪劣产品、药品中毒等。你这种情况不是我们管的范围。”阿文没办法，又去了市卫生监督所，当天上午没人，一直等到下午。

阿文说：“想起我们的经历，想起那几天跑来跑去还是没有一点结果，回到老公身边不知怎么跟他说。他的病又那么严重，我心里很痛苦，压力很大。想到这些，我在卫生监督所哭了，说：‘你们这样推来推去，医生说我老公有生命危险，我到劳动局、监督所他们都不管，老板说让我找胡锦涛，那我就只能去找胡锦涛了。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在，我就一定能找到胡锦涛。’这时，市卫生监督所的人才打电话给区里，约好第二天早上九点在区卫生监督所里等，市卫生监督所说和我一起去找厂里谈。

“第二天我一大早就到了区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的人差不多十一点才到。他们的人说：‘你把地址告诉我们，你就不用去了，等结果吧。’那天市、区卫生监督所的人一起去我们厂里抽取了化学品送去化验。最后的检测报告，据说是超标，但超标多少，我们也不知道。”

老板最初付了一点医疗费，后来又赖着不付了。他说：“你在前面两家厂干过，是在他们厂里得的病，应该去找他们，我已经出于人道主义给了你几千元医疗费了。”我和阿文只好又到区卫生监督所反映。他们说：“我们会管的，你不要再跑来跑去

了，你等我电话。”也许是他们给老板压力，没过几天经理来到医院，交了4000元医疗费。经理来交费时还这样说：“你们想办法回去治疗吧。老家治病便宜些，在这里耗着不是办法。”我老婆说：“我们进你们厂时身体好好的，我们是不会回去治疗的，我只想我老公的病快点好。”

医生说有一种新的治疗方法，叫“生物治疗”，效果不错，一个疗程十次，一个疗程的治疗费为16000元。建议我们试一下。老板交了一个疗程的治疗费，经治疗后，我的身体感觉确实不错，如果多治几个疗程，也许效果会更明显。那天我们只好又给老板打电话。老板说：“处理你们这件事的刘经理已经走了，我有空的时候就去医院一趟吧！”中午老板打电话给我们说：“医院里交的钱多，花得就多。我还是先交5000元吧。”那天他来交钱时，我们也不知道，护士查了缴费清单说只交了2000元。自这次后，他就再也没交过钱了。医院催交欠费，我再打电话给老板，他却说：“我们不管了，大不了死人！”这期间我的诊断结果也出来了，是“职业性重度苯中毒”。当我们再去区卫生监督所时，他们说：“你的诊断结果已经出来了，不是我们管辖的范围了。你们去找劳动局吧！”

没办法，我爱人只好又找到街道办的劳动调解部门。他们说：“你们自己得的病，怎么去找人家厂里呢？再说人家厂里已经出了那么多钱，你这件事一次性了结吧，两到三万块钱！”我爱人说：“病是我老公得的，一次性了结我作不了主。”

他们说：“你作不了主，那你来干嘛？你先回去吧，叫你老公过来我们再调解吧。你们这些人也真是的，进厂的时候又不看一下。你不进他的厂，又怎么会得这个病呢！”

后来我们想通过法律程序解决这事。我的病现在还没好，以后也不知道需不需要依赖药物，老板也没有主动为我做工伤

认定，所以我只好自己向区劳动局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他们说：“你这种情况（黑工厂）我们没做过，就算要做也要花半年时间，你们拖得起吗？”我们只好去市劳动局咨询，市劳动局的人说可以做，不用那么长时间，并且拿了相关法律给我们看，时间最多为60天。建议我们回区里进行工伤认定。我们很快把资料都送到区劳动局，他们不想受理，怕麻烦。好不容易他们受理了，又说要等一段时间才有结果。我们去催了多次。他们说：“你们想快就去告吧。”这时也快2008年春节了，我们天天去区里催，终于在春节前拿到了相当于“工伤认定书”的书面结果。

2008年3月，我的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出来了，是七级伤残。目前正打算申请劳动仲裁。老板的工厂现在也注册了，有100多人。但注册的资金却只有三万元，很奇怪。我们也担心老板没有能力赔偿。

未来的路

从2007年6月至今，我们不知跑了多少路，也找了很多不同的部门。回想这一路走过来的经历，只有我和爱人最清楚其中的酸楚，我们是怎样一步一步走到现在。如果要计算的话，我们到区卫生监督所、区劳动局、区工商局、街道办劳动调解部门、市卫生监督所、市劳动局不少于200趟，车费都用了800多元。我想一般人都会放弃吧，我也想过放弃。但我的病还没治好，以后该怎么办？我真的不敢想下去，所以还是坚持下来了。这里最值得感谢的就是我的爱人，我病重时都是她一个人在不同的部门跑，她一直在支持鼓励着我。

说到这里，阿光很感激地看了他爱人阿文一眼。

阿文说：“唉！真希望快点结束，这一年的时间里，我脑子一直绷得紧紧的，冲动的时候真想绑着炸药和老板一起死掉算

了。我老公一直劝我才让我打消了那样的念头。直到现在我的脑子里还是很乱，嗡嗡响，还是放不下来，感觉自己有心理障碍了。唉，我想我们再也不会进厂了，如果拿到赔偿，我们会回家做点小生意吧。”

后记：目前，由于没有钱做治疗，阿光已经出院，病情还算稳定。他和妻子靠打一些小工维持生活。关于赔偿问题，他们还在和老板打官司。在一位好心人的帮助下，法院先予冻结了老板的小车，但是要到2009年3月才能有结果。

2008年8月

希望，让我在艰难的生活中战斗着

冲压 · 苯中毒导致白血病

光荣与梦想

我出生在湖北与河南交界的乡村。从小梦想着能够手握钢枪，成为一名保卫祖国、保卫母亲的解放军战士的我，高中毕业后，就应征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我在军营刻苦训练，积极向上，表现十分突出，在很少有义务兵可以当班长的情况下，我入伍第二年就当了班长，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那时，我以为已经找到梦里的天空，可以像我景仰的无数英雄一样，身披战甲，保家卫国。我很努力刻苦地工作学习着，希望着能够考上军校，能够在军队建功立业。然而在当今这个物欲横流的年代，由于种种原因，我退役了，带着极大的伤悲，回到了家中……

“美好”生活

退伍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我都陷在退伍的阴影中，对前途感到很渺茫，看着日渐老去的父母，心中有万千的无奈和惆怅。父母艰难地拉扯我们姐弟五人长大，繁重的农作和生活的压力，过早地消磨掉了他们的健康与青春。我母亲多年前就患上了心脏病，家境也是捉襟见肘。我很清楚的认识到：像我这样一个无权无势，没有很深的社会背景的农家孩子，家里十分贫穷，要想改变自己，改变家庭状况，就必须靠自己的努力，去拼搏奋斗……

于是在2003年，我打着一个简单的背包，带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带着能改变家庭、让父母家人过上安定生活的愿望，和众多打工者一样，踏上了南行的列车，成为滚滚打工潮流中的一员。由于出来时带钱不多，扣掉买票的钱，开始找工作时已经所剩无几了，我经常为了省下一元钱的公交车费而徒步走很远很远的路。后来，在一位好心的老乡的帮助下，我进入了一家上市公司。

这是珠三角一家最普通不过的公司：繁重的劳动，笨重肮脏的机器、厂房，刺耳的噪音，无数怀着“淘金梦”的工人；这同时又是一家与众不同的公司：有着极强背景的老板，大规模集团化的生产链，遍布全球的客户。我觉得自己很幸运，只请老乡吃了一餐饭就进来了，而很多人却要等很长很长的时间，交几千元中介费才能进来。

然而进厂并不是美好生活的开始。我被安排在一个大的综合车间里，有喷漆、烤漆、焊接、冲压等部门。我就是做冲压的工作，每天把那些钢材加工成需要的模样，有时候为了赶工，钢材上的油漆都没干就要进行操作。车间里弥漫着各种化学品的味道，灰尘特别多，噪音特别大，就算对面的人讲话都听不见，而工厂每个月仅仅给工人发五只一次性口罩。尽管如此，我还是很珍惜这份工作，我想学点技术，多挣些钱，来改变我的家庭和自己的生活。

工作真的很苦很累。我每天要工作十二个小时，每月只有一天休息，每天下班我都是冲完凉就睡觉，为迎接明天的工作做准备，像一个永不停息的轴承一样。我并没有抱怨过什么，也没有时间想任何问题。我每天告诉自己：“是个男人，就应该扛起男人的责任，不怕吃苦，要敢于吃苦。”

勤恳辛苦的工作，使我换取了应有的回报：钱。在当今社

会，钱可以做很多事：给母亲治了病，还给父母买了辆摩托车，给女朋友买了漂亮的纪念品……

然后，我却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黑色的2005年，我一生的悔和泪

2005年上半年，我经常会感到疲劳、嗜睡，我一直认为是工作太累、没有休息好的原因，而没有在意，也不想去医院看，因为太贵。直到7月，我连走路都浑身无力，相继又出现了牙龈出血、身上出红疹、瘀斑、发烧等症状。而我妈妈的病情已经相当严重，我就请了一个月假，回去陪母亲，也好想休息休息，看看病，因为家里看病便宜很多。

在火车上，我就发起了高烧，浑身无力，疼痛，骨头像散了架。下了火车后，为了省钱，我就在火车站旁边的一个小诊所打了退烧针。我很庆幸当时虽然头很晕，但意识还算清醒。等烧退了，我就急匆匆的赶回家。我很想念母亲，由于天热，蚊子太多，晚上我就和妈妈睡在家里唯一的蚊帐里，父亲睡楼上。我已经25岁了，还让父母操心，我心里有说不出的悲伤。

不想让父母担心，我瞒着他们继续在村里的赤脚医生那里打退烧针。打了三天，打针后，烧就退，不打针就又发烧，而且身上疼痛加重，瘀斑增多，结片。我开始着急了。我这次回家，本想着带母亲去襄樊看病的。我这样子，怎么去呢？以前曾经看到一些资料，我于是怀疑自己可能血液上有问题，就到镇卫生院做血常规检测，当于下午就出了结果。

检测员说：“你再扎个手指检测一下吧，正常人是不会这样的。”她看了第二次结果，就说：“你赶紧到市医院做个检查，我们这儿设备比较落后，你拿着化验单去问一下医生。”

医生看了化验单，说：“这极可能是败血症或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他建议我马上去市医院做检查。我有些懵。我不知道什么是败血症，以为是小病，但从医护人员的表情，我看到了病情的严重，我决定去市医院做个检查。

我回家和妈妈说我想姐姐了，去她家玩两天。又给姐姐打了个电话，大概说了一下病情，要去检查一下，就匆匆到了市医院。医生看了我在镇里的检验单，说：“天哪，你怎么还敢跑……。”我躺在病床上，病情进一步恶化，身上非常痛。疼痛使我大汗淋漓，骨头里像有亿万只蚂蚁在撕咬。

姐姐问我：“是不是很热？已经开了空调呀！”我强忍着疼痛对她说：“没事，过一会就好了。”等姐姐办完手续去接外甥放学的时候，我拿了块毛巾塞在嘴里，在床上打滚……

第二天上午，我姐姐和女朋友被叫到了医生办公室，过了很久才回来。回来的时候，她们的表情十分镇定，可是那种掩饰不住的伤悲，和眼角未干的泪水，使我的心像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的……结果是“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听到这个消息，我心里非常伤感。白血病，也叫血癌，是“死亡”的另一个说法。想想我在军队里综合素质全师第一，怎么会得这种病？我还这么年轻，有那么多的梦想没有实现，那么多的事情没做，妈妈的病还没治好，我女朋友已经毕业，准备今年结婚的……我真的不敢相信，社会生活虽然有不公平的一面，但我仍然相信凭我的双手和勤劳能够改变自己的命运。但这个残酷的结果，却把我的美好梦想摧毁殆尽，化为灰尘。

我是一个十分要强的人，骨子里从不会认输。稳定了一下情绪，我就笑着安慰姐姐和女朋友：“人的命，天注定。阎王要你三更死，就不会活到天明。我们祖祖辈辈都没有做过败坏良心的事，我相信自己可以顶得过这道坎的。”姐姐和女朋友又哭了，

最后答应我不会向生病的母亲说我的病情。

由于我在单位买了社保，住院治疗可以报销一部分医疗费，于是在表哥和姐夫的陪伴下，我又拖着病体千里迢迢回广东看病。在火车上，我一直在思考我为什么会得这样的病，左思右想，突然想到油漆中含有致癌物质。公司以前有员工为职业病的事闹的很凶，而我的工作中也经常接触油漆，会不会是工作的原因引起的呢？带着这个疑问，在8月18日，入住工厂所在的市中心医院时，我询问医生我这个病是怎么得的，是不是和从事的工作有关。但医生却说可能性很小。我不知道是这个医生是学术不精呢，还是有意为厂方隐瞒什么。不管怎么说，在我心里，我一直认为这种病肯定和公司有关系。

漫长的化疗使我身心疲惫，在病情稍微稳定后，我就请假回公司，向公司提出我的病可能是职业病，要做职业病诊断。公司领导却说：“别人做了十几年都没有得白血病，你才做了几年……”我无言以对。

在与病魔的抗争中，我还要面临残酷的现实，缺少医药费和生活费，而母亲的心脏病也到后期，必须马上送医院了。我不放心，又回家把妈妈送到医院，这期间妈妈多次问我情况，都被家人搪塞过去了。带着牵挂，我又再回医院做第二个疗程的化疗，这期间嫂子来看望我，买了很多东西，为了鼓励我，她又给妈妈买了一套衣服，一双皮鞋，说要我好好养病，妈在等着我回家，让我把这些带回家给她。后来我的病况实在瞒不住母亲了。她知道后，坚持从医院回家，为的就是省下药费让我看病。我伟大的母亲，给了我最温暖的爱！

2005年农历11月22日上午十点，我带着妈妈喜欢吃的香蕉和嫂子的礼品回到了家。母亲穿着我的军大衣，在路口等我回家，她苍白的脸上被岁月刻下了深深的皱纹，由于心脏供血不足，嘴

唇已经乌紫乌紫的。她一见到我，就说我瘦了。我一把抱住妈妈，什么都说不出口。我用温水把香蕉泡热，剥开，喂到妈妈嘴里。妈妈望着我直笑。后来我又帮妈妈试了衣服、鞋子，妈妈笑着说：“你嫂子眼光不错，挺合适的。”由于哥哥嫂子常年在外打工，母亲病重，我侄儿就寄养在外婆家，中午吃完饭，我就去接他回来，准备明天带妈妈去看病。离开家的时候，妈妈一直在叮咛：“走路上一定要小心，快点回来。”然而，这就是妈妈对我说的最后一次话！我匆匆赶回家的时候，妈妈已经去世了。父亲抱着妈妈痛哭，邻居正在劝慰他，我扔掉车子，抱过妈妈大喊着：“妈，你怎么了，你醒醒，看看五儿……”

母亲走了，带着无尽的牵挂和惆怅离开了我们。我很不想用“死”这个字眼，然而现实就是这么残酷。下葬那天，我没有流一滴眼泪，我的心碎了。在此后的无数个梦里我都梦见她，应该说是回忆到她，梦到童年她干农活到天亮，每年过节，妈妈特意给我做的红烧肉，上学的书包还有千层底布鞋。每次醒来我的枕巾总是潮潮的。

母亲去世后，我的女朋友由于各方面的压力，哭着要和我分手，我坦然地接受了。这一生还有什么样的灾难我不敢面对呢？爱情并不是一定要拥有对方，有时放手也是真爱的另一种诠释。

艰难维权路

自从我2005年8月患病后，公司每月就只发300元生活费给我，与我生病前的实际收入相差甚远。我怀疑是职业病，可是公司一直不承认，我自己也不懂。而厂方却趁火打劫，要解除与我的劳动关系，如果我不同意，就要接受工厂单方面作出的调岗方案。我的经济负担越来越重，不能再丢掉医保，无奈之下，只有接受厂方安排的另一个工作，能有些收入，还有医保。我完全没有想到这会为后来争取职业病待遇带来那么多的困难。

2006年5月，我公司其他一些工人的身体也检查出有问题。他们要求工厂给他们职业病待遇。我再一次想到自己的病是不是也和职业有关。这时，我查到一些资料，清楚地告诉我“长期接触苯可导致苯中毒，表现为白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严重者引起再生障碍性贫血，也就是白血病。”而我的工作中使用的油漆就含有苯！好像点燃了一盏灯，这短短的几行字，为我带来了希望。我反复读着那段话，决心还是要做职业病诊断。当时我不敢肯定自己是不是职业病，但是只要有一点点希望也要争取，“活下去”成了我唯一的目标。于是去找厂方要求做职业病诊断，厂方置之不理。我又去当地的职业病防治所申请诊断。对方一口咬定不是职业病。毕竟是专业机构，听他们这么说，我那一点点希望似乎又熄灭了。

但是我想了又想，觉得可能是工厂买通了地方上的机构，于是我决定去更高一级的地方做诊断。2006年7月，我到另一家职业病医院申请职业病诊断。资料交上去以后就没有了下文，打了好多次电话给医院的院长，也写了信。2006年9月，我终于等到了医院的通知：诊断职业病所需要的环境检测报告等资料还没有，只有资料齐全了，才能决定要不要受理我的申请。而这些资料应该由厂方提供的。这样的一个通知与其说是带来了希望，不如说是增加更多的障碍。可是我还是很高兴，即使是一条很艰难的路也比没有路走要好。

资料都在厂方手里，可是厂方一直在想方设法赶我出厂，也拒绝送我做治疗诊断，怎么可能愿意交出资料呢？本来职业病医院作为一个诊断机构，有权利要求公司提供这些资料，而厂方也有义务要主动提供。可是医院却要我自己去找厂方要，厂方不是回避就是拖延时间，我就像一个皮球一样被踢来踢去。

我对自己是不是职业病并没有完全的把握，为了保住医保，也不敢和工厂闹僵，只能一次次找厂方求情，讲道理，也给医院

的诊断办公室写信，打电话，徒劳地在这些衙门奔走。同期，我还在继续化疗，还要安慰父亲。

2006年12月，工厂里又有其他几个同事出现与我相似的症状，尽管以前都不认识，但相同的遭遇让大家走到了一起。大家都申请做职业病诊断，一起要求厂方提交资料。这个时候厂方见不能再拖下去，只好交出了资料。2007年2月，我终于收到了受理书，但这只是开始而已，仅仅是职业病医院表示同意接收我，对我的病情做一个诊断，可究竟是不是职业病，还要等着看。这只是第一步，这一步，我用了1年半。

2007年5月，我被诊断为“职业性肿瘤（苯所致白血病）”。至此，我终于得到了一个说法，看到了一点点希望，可以喘口气，看看周围的风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思念一下远方的亲人。

从2005年7月发病到拿到诊断书，共22个月，这期间，因为劳累，和心理压力过大，病情时好时坏。我先后住院八次，好几次接到病危通知。在忍受病痛的折磨的时候，我还要面对厂方的刁难、政府的冷漠以及其他人的不理解。可以说，我是在打一场艰苦卓绝的战争，比我曾经当兵时所学习到的战争更加残酷和无情，这是一场为了活下去而进行的战斗，在漆黑的天空中偶尔能见到几丝微光，若有若无。好多时候，我觉得自己是一个人在战斗。

可是，仅仅是喘口气而已。被诊断为职业病后，从法律上都明确规定了我的病应该由厂方负责，厂方要为我支付医疗费，住院期间的工资和伙食费等相关职业病待遇，包括我在被诊断为职业病之前的疑似职业病阶段，也要享受职业病待遇。可是厂方却不愿意按照法律规定标准给予我职业病待遇。社保那边的人还说要去我家乡调查，看是不是遗传引起的。我就拿着诊断书到卫生厅去投诉，对方的答复很好，说会给厂方打电话。厂方的答复

也是很漂亮，说他们会按法律办事，可结果还是一直在拖。按照厂方的想法，治白血病要花很多钱，如果不用药，直接让我们这些人死掉，他就不用负责了。所以厂方总是拖延支付医疗费，经常要催很多次才会交，而医院是没有钱就不治疗，并且一再推说他们水平不够，不能治疗白血病。有好几个月，我就真的只是住在医院里而已：不打针，不治疗，只有两颗不知名的药。要知道我的病是需要持续化疗的，而且要按时化疗，否则会前功尽弃，病情马上恶化。

有了职业病诊断还要面对这么多困难，我有一种深深的无力感。可是没办法，还是要跑，公司，社保局，卫生局，一切能想到的地方与机构。为了让公司先付钱治疗，我还不敢争取自己的工资，只能先就医药费部分与厂方谈。终于，公司认可了我的职业病诊断，愿意为我以后的治疗支付医疗费，但对于我被诊断为职业病之前的医疗费却不肯报销。而我的工资只按照我在后勤部工作时的标准给。而其实从那个时候起，我就已经被确认为白血病，调往后勤部也是公司逼迫的结果，因此，我的工资应该按照发病之前水平来发的，以前治病自费的部分也应该由公司全额报销。可是公司就咬准了诊断为职业病以前的就不是职业病，相关费用不给报销，好像我的职业病是突然得的。

在多次协商不果的情况下，2007年8月，我就医疗费、工资与厂方进行劳动仲裁，90%可以打赢的官司，却无端输掉了。我知道厂方的势力很大，只是没想到那么大，我会输得那么惨，所有请求全部驳回。这让我很生气、愤怒，可是生气、愤怒只会让自己伤心伤身，对厂方完全没有影响。厂方正是要我伤心、难过、失去信心。经过思考以后，我提起了上诉。如果说第一次仲裁，我还对公司抱有希望，以为在法律面前公司会改变一下态度。但经过这一次以后，我想得更多，对眼前要面对的困难也看得更清楚了。也许，我又要花几年时间纠缠在官司里。也许，我

还要因此影响到家人，影响到未来的孩子。可是也正因为如此，我更不能放弃，我知道和我有同样命运的人不只一个。如果能争取到赔偿那会很好，即使输了，我也要让后面的人知道我的官司是怎么输的。

2008年3月，一审开庭，我这次表现得比上次冷静得多，不再那么容易被厂方的各种花招吓住。我在法官和厂方律师面前侃侃而谈。这时，反而是厂方开始慌张，他们看到了一个有力量的我。可是审判员看完资料后，却说我的官司太复杂，需要转为一般程序，到5月份再开庭。我已经不太想去分析官司推迟的原因，现在我要做的是学习更多的东西，让自己变得更加有力量，迎接挑战。

这几年来，我碰到了这么多的事，可以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都没有放弃过希望，虽然对社会不满，但还是心怀希望。我感谢我的老婆，我们是在我生病的时候认识的。我没有隐瞒我的病情，她也不嫌弃我，一直照顾我，关心我，我很感激她。她是个很漂亮的人，还很年轻，很多事情我也不想让她知道太多，怕她担心，但是和我结婚后，她还是承担了很多压力，周围的人讲很多不好听的话，直接影响到工作与生活，现在她就辞职不干了。为了我们的将来，我一定要坚持下去。

有一首诗，是抄来的，给我及所有有着类似遭遇的人。

当你在黑暗中前行，
请睁开你的眼睛，
不要认为无助，
在黑暗尽头，
你会看到绚丽的光明，
听到大众激昂的歌声；

在心中默念安宁，
在脚下绕过不平，
尽管你的步伐会遇到风雨的逼停；

走下去，
继续走下去，
希望在你的心中，
并且，
你永远不会独行；

走下去，
继续走下去，
希望在你的心中，
并且，
你永远不会独行，
你永远不会独行……

2008年10月

“厂里不同意，我就天天找，天天找”

塑料厂·刷胶·苯中毒

小梅于2006年9月因疑似职业性苯中毒入住职业病院进行医学观察。她三十来岁，脸色腊黄腊黄。在见到我的时候，没有吭声，只是把一叠资料递过来。打杯水给她后，就开始自述，讲述有些繁琐而又混乱不清，得经常打断她的话，再三证实。

能不能说一下你患病的具体经过及待遇问题？

我是1999年11月份进厂的，一进去就在××大底¹厂做刷胶。2002年11月在厂方安排体检中，我被发现白细胞、红细胞减少。厂方告诉我说是贫血，于是就在厂医疗中心治疗直到2003年3月。接着开始上班直到7月份，在这段时间我检查过好几次。在7月份因父亲去世了，我向厂方请假不批。厂里说我的病已经正常了、好了，所以我就辞了工。

辞工后过了三个月，我又来到这个工业区。这时进的是一家塑料厂，也是大底厂，还是做刷胶，跟××大底厂是同一个老板。

2004年9月份厂里体检，身体出现问题，那次是市卫生局去检查的。在十月15号又做了一次检查，11月份被送进厂医疗中心，治了四个月没有治好。2005年1月27日出院，自己跑到××

¹ 大底，是指鞋底最外层的那块胶。

医院检查，发现病其实没有好，去找厂里。2月份被转进另一家医院，一直到10月份。这段期间一下子出院一下子进院，厂里还带我们这里那里检查的，我自己都搞糊涂了。厂里说我好了，叫我出院。我自己去检查，白细胞、红细胞仍然偏低。我就去找厂里，厂里又把我送到医院去住。

我的工资，厂里说按病假工资发，开始是450元一个月，后来是390元一个月。具体每个月是多少，我现在也记不清了。发工资只发2004年11月份至2005年10月份。医药费70%报销，车费生活费自己出。2005年10月份以后就没有工资，只有70%医药费。后来我就想回家去治。2005年12月我请病假回家，请到2006年2月，厂里给了我病假工资。

病假结束后我开始上班，一直到5月份。之后我请事假，没有上班，自己租房看病。

你在进厂前有没有做过上岗前的体检？

做过了，结果是正常的。正常了才会让我进嘛。2004年9月份厂里安排我们体检。全厂有18人发现白细胞、红细胞减少。11月份我们都住进了厂医疗中心，2005年1月27日全部出院。出院后就开始上班，有两人上班后又出现了问题，又住进了医疗中心。住几个月后没有好转，后转到另一家医院（据说该医院是本市最好的医院，是由一台商开办的）。她们两人是进厂不到一年就出现了问题，这些人后来都是厂里给了6000元就出厂了。听说一个四川人检查出来是（再生）障碍性贫血，现在已经回家了。

你们签了合同吗？有没有买社保？

我们签的都是集体合同，由班组长代签的。2003年9月进厂时签过一次。后来都没有签过。厂里没有给我们买保险。

那你怎么知道来职防院？在这之前有没有到其它部门投诉过？

这话说起来就长了，我有一个老乡，她跟我讲，这个病一般医院治不好，要到职业病医院才能有得治。我听了她的意见，就找厂方，要厂里带我到职业病医院。厂里不同意，我就天天找，天天找。

2005年底，我还到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去找他们主任。因为在2005年8月份，他们曾叫厂方给我们生病的五个人做职业病诊断。我们把材料拿给他们看了，他们说我们的病可能是职业病，但厂里不会认的。主任就让我们去找厂方给我们治病，发工资。厂方说：开厂以来就没有听说过有职业病的；你们自己生病了，厂里给你们治疗，如果久治不愈，和厂方是无关的。

到了2006年6月8日，厂里终于同意让保健员带我到职业病医院，给我做了检查。第一天检查白细胞7.99，第二天是2.8。第一天检查完后，那保健员就要带我回去，我不同意，因为医生叫我第二天还要检查一次。我跟保健员发生争执，那保健员说：拿人钱财，替人消灾，他拿的是老板的钱，当然要为老板服务。

检查以后，医院给厂方发了通知，要厂方送我住院，进行医学观察，但厂方一直拖，我又是天天找天天找，到了2006年9月8日才住进院。

你现在住院待遇如何？你知道你的住院待遇是哪些吗？

我以前不知道。刚进院的时候，有住院较久的工友跟我聊天，说了些职业病方面的法律知识。我就去找资料读，多多少少了解了一些。现在我住院期间，什么待遇都没有，工资没有，就连每天的伙食厂里都没有跟我交。我每天自己到外面吃。我要厂里交伙食，发工资，厂里说你还不是职业病，不能享受待遇。要

等职业病下来了才能给你。

那你不想争取吗？就这样算了？

想啊，我也没有办法呀，我想等职业病诊断书下来了，再问厂里要吧。我打电话给妇联，妇联的人也来到医院找过我。她说希望等我的诊断书下来了再要。

后记：职业病医院初次诊断的结果，小梅不是职业病，但她不服，申请再次鉴定，被鉴定为职业性重度苯中毒。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后，小梅被厂方接回当地医院治疗。

2006年12月